

# 考試院公報

第32卷第2期

中華民國102年1月30日

500

## 本期目次

### 法規

- 考試院函：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業經公布，請查照。.....1
- 考試院函：有關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修正（制定）等6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查照。.....1
-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六條。.....2

### 命令

- 總統令2件。.....3

### 行政規定

- 銓敘部令：應97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高員三級考試技術類建築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建築工程職系。.....3

### 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4
-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4
-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7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8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
五、公務人員獎懲.....	1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1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第二次第9批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人員名單.....	23
二、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第4批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名單.....	23
三、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第3批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名單.....	23
四、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第2批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名單.....	23
五、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24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66號再申訴決定書.....	33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67號再申訴決定書.....	36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68號再申訴決定書.....	38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69號再申訴決定書.....	41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70號再申訴決定書.....	44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71號再申訴決定書.....	47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72號再申訴決定書.....	51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73號再申訴決定書.....	53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74號再申訴決定書.....	55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75號再申訴決定書.....	58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76號再申訴決定書.....	61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77號再申訴決定書.....	63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78號再申訴決定書.....	67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79號再申訴決定書.....	70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80號再申訴決定書.....	74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81號再申訴決定書.....	78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82號再申訴決定書.....	80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83號再申訴決定書.....	83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84號再申訴決定書.....	86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85號再申訴決定書.....	90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86號再申訴決定書.....	93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87號再申訴決定書.....	95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88號再申訴決定書.....	98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89號再申訴決定書.....	100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90號再申訴決定書.....	103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91號再申訴決定書.....	107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92號再申訴決定書.....	112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93號再申訴決定書.....	116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56號復審決定書.....	120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57號復審決定書.....	122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58號復審決定書.....	128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59號復審決定書.....	133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60號復審決定書.....	135

※※※※※※※※※※※※※※※※※※※※※※※※※

# 法 規

※※※※※※※※※※※※※※※※※※※※※※※※※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8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10011120號

主旨：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業經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101年12月5日華總一義字第101002693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業經本（101）年12月5日華總一義字第10100269301號總統令公布，並經提報本年12月20日本院第11屆第218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條例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061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2年01月04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20000114號

主旨：有關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修正（制定）等6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101年12月12日華總一義字第10100274250號、第10100274260號、第10100274270號、第10100274280號、第10100274290號及第10100274300號函，以及行政院101年12月19日院授研綜字第10122614485號函辦理。
- 二、查國防部組織法、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法、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法、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法及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組織法，業經總統101年12月12日令公布，並經行政院101年12月19日令發布，自102年1月1日施行；案經提報101年12月27日本院第11屆第219次會議，紀錄在

卷。又上開組織法修正（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062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07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0179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六條。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六條

院 長 關 中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 一、專利法規。
- 二、專利行政與救濟法規。
- 三、專利審查基準與實務。
- 四、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
- 五、專業英文或專業日文（任選一科）。
- 六、工程力學或生物技術或電子學或物理化學或基本設計或計算機結構（任選一科）。
- 七、專利代理實務。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如下：

- 一、專利法規、專利行政與救濟法規、專利審查基準與實務、專業英文、專業日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二、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採測驗式試題。
- 三、工程力學、生物技術、電子學、物理化學、基本設計、計算機結構、專利代理實務採申論式試題。



\*\*\*\*\*  
**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1年12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外交部暨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編制表，以及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
- (二) 核議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組織規程暨民國100年7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案。
- (三) 核議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3次）修正案。
- (四) 核議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原臺南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原臺南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原臺南縣立永仁等2所高級中學暨原臺南市立南寧等2所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並均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二) 核議桃園縣復興鄉義盛國民小學等14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更正，並自民國101年12月3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等6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宜蘭縣蘇澳鎮馬賽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年12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臺中市東區臺中等166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桃園縣中壢市大崙等23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桃園縣龍潭鄉潛龍等11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桃園縣平鎮市祥安等14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桃園縣大溪鎮大溪等13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桃園縣桃園市永順等23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桃園縣楊梅市水美等14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桃園縣八德市霄裡等9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桃園縣龜山鄉文華等18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桃園縣新屋鄉社子等11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桃園縣觀音鄉觀音等10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臺東縣衛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八) 核議臺北市政府資訊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九) 核議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臺南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金門縣立醫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案。
- (二十二) 核議新北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12月4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新北市立仁愛之家組織規程第1條及第11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12月4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第1條及第11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12月4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新北市林口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7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七) 核議宜蘭縣羅東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案。
- (二十八) 核議宜蘭縣礁溪鄉清潔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九) 核議苗栗縣竹南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及第7條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 核議彰化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4條、第12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以及彰化縣長期照顧暨慢性病防治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並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一) 核議桃園縣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組織規程第4條、第8條及第9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11月24日生效案。
- (三十二) 核議桃園縣觀音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三) 核議彰化縣埤頭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四) 核議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以及臺北市體育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並溯自民國101年8月10日生效案。
- (三十五) 核議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案。
- (三十六) 核議嘉義市東區、西區衛生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七) 核議彰化縣芳苑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八) 核議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九) 核議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 核議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一) 核議基隆市政府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二) 核議臺中市立托兒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1 年 12 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四)警監 5 人	(三)委任(派) 3 人
(一)簡任(派) 182 人	(五)警正 59 人	(四)長級 0 人
(二)薦任(派) 796 人	(六)警佐 34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235 人	合計 102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1,213 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七)員級 0 人
二、醫事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八)佐級 0 人
(一)師(一)級 1 人	(二)薦任(派) 2 人	合計 45 人
(二)師(二)級 20 人	(三)委任(派) 7 人	十、關務人員
(三)師(三)級 41 人	(四)長級 1 人	(一)關務(技術)監 0 人
(四)士(生)級 51 人	(五)副長級 15 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13 人
合計 113 人	(六)高員級 35 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28 人
三、司法人員	合計 60 人	合計 41 人
(一)簡任(派) 108 人	七、審計人員	十一、政風人員
(二)薦任(派) 139 人	(一)簡任(派) 2 人	(一)簡任(派) 10 人
(三)委任(派) 15 人	(二)薦任(派) 7 人	(二)薦任(派) 36 人
合計 262 人	(三)委任(派) 0 人	(三)委任(派) 4 人
四、外交人員	合計 9 人	(四)長級 0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八、主計人員	(五)副長級 0 人
(二)薦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5 人	(六)高員級 1 人
(三)委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38 人	(七)員級 0 人
合計 0 人	(三)委任(派) 4 人	(八)佐級 0 人
五、警察人員	合計 47 人	合計 51 人
(一)簡任(派) 1 人	九、人事人員	十二、法官、檢察官
(二)薦任(派) 3 人	(一)簡任(派) 3 人	(一)法官、檢察官 235 人
(三)委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39 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合計 700 人	(一)薦任(派) 114 人
(一)簡任(派) 39 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二)委任(派) 31 人
(二)薦任(派) 1,236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四)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564 人	(二)薦任(派)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合計 1,839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二、醫事人員	(四)長級 0 人	(七)員級 0 人
(一)師(一)級 2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八)佐級 0 人
(二)師(二)級 6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147 人
(三)師(三)級 5 人	(七)員級 0 人	七、政風人員
(四)士(生)級 0 人	(八)佐級 0 人	(一)簡任(派) 2 人
合計 13 人	合計 0 人	(二)薦任(派) 30 人
三、警察人員	五、主計人員	(三)委任(派) 7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1 人	(四)長級 0 人
(二)薦任(派) 5 人	(二)薦任(派) 82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1 人	(三)委任(派) 23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四)警監 2 人	合計 106 人	(七)員級 0 人
(五)警正 368 人	六、人事人員	(八)佐級 0 人
(六)警佐 324 人	(一)簡任(派) 2 人	合計 39 人

三、辦理公務人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1年12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區分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上月 累積人數	9,356	147	39,225	48,728	10,441	249	45,966	56,656	105,384
本月 退休人數	2	2	478	482	2	7	978	987	1,469
本月 累積人數	9,358	149	39,703	49,210	10,443	256	46,944	57,643	106,853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1年12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 累積人數	17	14	31
本月 資遣人數	0	0	0
本月 累積人數	17	14	31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 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1年12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區分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小計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上月 累積人數	1,912	280	443	1	2,636	2,380	405	742	70	3,597	6,233
本月 撫卹人數	5	0	0	0	5	11	1	3	0	15	20
本月 累積人數	1,917	280	443	1	2,641	2,391	406	745	70	3,612	6,253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1年12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 累積人數	298	652	950
本月 撫卹人數	3	2	5
本月 累積人數	301	654	955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1年12月份

(一) 要保單位 (個)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515	188

(二) 被保險人數 (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93,846	303

(三) 財務收入 (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514,052,442
手續費收入	5,635,249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0
投資利益	473,924,96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284,692,557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0
兌換利益	0
利息收入	179,429,792
政府補助收入	1,719,586,886
待國庫撥補收入	1,697,724,276
補助事務費收入	21,862,610
其他	0
總行補助事務費收入	6,072,633
收入合計	5,183,394,522

(四) 財務支出 (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2,618,378,186
公教人員保險不含 潛藏負債部分	967,249,368
公保其他費用	780,099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1,891,920,793
手續費用	1,727,272
投資損失	623,261,622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175,947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18,241
兌換損失	-25,146,445
各項提存	0
利息費用	46,595,458
事務費	27,935,243
什項費用(非事務性)	0
支出合計	5,183,394,522

(五) 盈虧 (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份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1,651,128,818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21,620,757,633

五、公務人員獎懲（人）

101年12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3	0
地方機關	0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5	0
合計	8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12件；保障處2件；地保處10件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民國101年9月6日嘉監人字第101100329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101年11月20日101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對再申訴人申誠1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以下簡稱嘉義監理所），係以再申訴人收受與監理單位有業務往來之先生贈與車款新臺幣（以下同）35萬元，並致送生訴訟；且接受該餽贈，未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依交通事業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六、（四二）規定，核予申誠一次懲處。惟再申訴人與○先生因購車款項爭議涉訟，雖有相關判決書在卷可證，然訴訟係為保障自身合法權利之行使，得否據此逕認再申訴人有不良事蹟，不無疑義。又嘉義監理所指摘再申訴人違反規定之事由，係未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	本會101年11月28日公保字第1010030430號函，檢送同年11月20日101公申決字第0393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嘉義監理所。該所102年1月4日嘉監人字第1021000076號函回復，業以101年12月28日嘉監人字第1011004957號函依本會決定撤銷原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範登錄受贈事實；惟查○先生並非與嘉義監理所所有往來之業者，且經法院判決確認再申訴人與○先生係男女朋友關係。是以，再申訴人於99年2月接受○先生贈與車款35萬元，並無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五、(二)呈報之義務。嘉義監理所依交通事業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六、(四二)規定，以再申訴人有不良事蹟或違反規定予以申誡一次懲處，即有違誤。</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民國101年5月3日嘉醫人字第101000279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1年10月9日101年第13次委員會議決定：「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對再申訴人申誡2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按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機關人員獎懲要點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從事醫護工作態度傲慢，或行為粗魯，影響病患情緒，或有其他不良反映者。……(八)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輕微者。」據行政院衛生署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陳述意見時表示，該要點六、(一)所定造成不良反映之主體，係限於「病患」。經查再申訴人辱罵○姓助理員及碰觸○姓護理員之手，其行為縱有不當，惟該</p>	<p>本會101年10月24日公保字第1011009512號函，檢送同年9月9日101公申決字第0332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該院以同年12月7日嘉醫人字第1010004761號函復，本案相關人員多已調職，事件原委調查實屬不易，經審慎考量，依本會審定撤銷原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二人係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內部員工，並非該院之病患，尚不該當該要點六、(一)所定懲處要件。另再申訴人毀損醫院形象及不尊重行動不便之病患部分，是否該當該要點六、(八)之要件，尚有未明，亦未見該院檢附確實證據資料證明，核難謂符合該要點六、(八)規定之申誠懲處要件。準此，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未審及此，逕以上述事实作為懲處事由，核予再申訴人申誠2次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民國101年5月18日新北醫人字第101316504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1年10月30日第14次委員會議決定：「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對再申訴人申誠2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查再申訴人為辦理100年至101年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新北聯醫）所需牙技工所合作廠商辦理公開招標（以下簡稱本招標案）事宜，於100年7月8日以簽呈提出本招標案需求，簽呈附件檢附之廠商報價、推估採購數量表及招標規範書，及同年9月2日補提之招標規格文件，</p>	<p>本會101年11月8日公地保字第1011010195號函檢送本會101年10月30日101公申決字第0356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新北聯醫，案經該院以101年12月4日新北醫人字第1014166916號函回復本會，本案經該院重行斟酌，再申訴人並無懈怠職務情事，爰不予</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均已明確記載本招標案相關之採購需求類別、品名、成份、價格及數量。又依該院行政室於簽呈上加註「奉核後，請影印原簽含附件規格電子檔，擲送本室憑辦後續採購作業。」之文字，顯示再申訴人上開簽呈之附件即為招標規格文件。再申訴人對於本招標案縱主張以最有利標辦理，惟仍無從否定其於100年7月8日及同年9月2日，已向該院行政室提出招標規格文件之情事，遑論該院行政室於同年12月8日開始簽辦本招標案招標作業時，所憑之招標規格文件，即係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8日及9月2日提予該院行政室，嗣經該院衛材暨醫療儀器設備審查委員會小幅修正通過之招標規格文件。是再申訴人是否未依期限提出本招標案需求規格，以致採購作業延宕，而有懈怠職務之情事，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p>	<p>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警察局民國101年5月</p>	<p>本會101年9月18日101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花蓮縣警察局</p>	<p>本件再申訴人接受餽贈之烤肉食材價值是否已超過新臺幣500元，以及烤肉當日再</p>	<p>本會以101年9月26日公地保字第1011010886號函檢送本會101年9月18</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31日花警人字第1010027349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對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申訴人是否已知悉民眾○君係違規設攤販業者，尚有未明，恐難逕認再申訴人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規定。又同規範第8點所稱之不當接觸，須就個案之具體情況，依社會通念認其互動行為有損民眾對於公務員應廉潔自持之信賴而加以判斷。本案所涉情形是否有損民眾對於再申訴人應廉潔自持之信賴，應就本案具體事實狀況，尤其是否如○君所稱，再申訴人原未準備烤肉食材而暗示其準備，加以判斷，惟此部分之事實亦尚未明。綜上，再申訴人是否確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及第8點第2項規定，而符合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規定之懲處要件，即不無疑義，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p>	<p>日101公申決字第0297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花蓮縣警察局，案經該局以101年12月19日花警人字第1010061471號函回復本會，該局重新調查後，審認再申訴人違反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p>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民國101年6月5日</p>	<p>本會101年10月9日第13次委員會決議決定：「臺東縣動物防疫所對再申訴人100年年</p>	<p>再申訴人為臺東縣動物防疫所（以下簡稱東縣動防所）技正，依東縣動防所組織規程第3條、第5條及第6</p>	<p>本會101年10月18日公地保字第1011011022號函檢送本會101年10月9日101公申決字第</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動防人字第101000123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條第1項等規定，技正一職並無專屬單位。是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及銓敘部100年10月28日部法二字第1003503717號書函意旨，應由機關首長，即所長對其工作表現於考績表項予以評擬後，遞送東縣動防所考績委員會初核，所長覆核。惟查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未經其主管人員，即東縣動防所所長就考績表所列項目對再申訴人100年之表現予以評擬，亦未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即逕由所長作成。是東縣動防所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程序，顯與上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符，該動防所辦理考績業務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0314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東縣動防所，案經該所以101年12月7日動防人字第1010003245號函檢送相關資料影本回復本會，該所已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民國101年6月8日北市教大附小人字第101301984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1年8月28日101年第11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p>	<p>查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發處並未配置公務人員，該校研發主任對受考人並無監督管理權限，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及銓敘部92年3月20日部法二字第0922215919號令，其不具擔任考績委員會</p>	<p>本會101年9月5日公地保字第1011011143號函檢送本會101年8月28日101公申決字第0246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案經該校以101年11月30日北市教大附小人字第</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定。」	指定委員之資格，是該校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於法即有未合，依上開違法組成之考績委員會辦理之考績評定，即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10130631700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影本回復本會，該校已依法重新組成考績委員會，並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1年5月30日澎警人字第1011102742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101年10月30日第14次委員會議決定：「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101年10月4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公務電話表示，其於同年2月初調查○○○涉嫌詐欺案時，發現證物缺漏，曾致電臺北市警察局內湖分局（以下簡稱內湖分局）偵查隊要求聯繫再申訴人，當時該偵查隊告知其已調至澎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澎湖縣警局）服務，該檢察事務官即向接辦再申訴人業務之員警，要求調取該詐欺案漏未移送之證物，立即補送至該署，並指明該證物即係再申訴人辦理上開詐欺案被告提供寄送存摺時，該送貨廠商提供之收據回執正本等資料；嗣以電話聯繫再申訴人時，據再申訴人稱其已委託內湖分局偵查隊同仁代為補送證物。揆諸上情，	本會101年11月7日公地保字第1011011424號函檢送本會101年10月30日101公申決字第035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澎縣警局，案經該局以101年12月18日澎警人字第1013103587號函回復本會，本案經該局及內湖分局查核相關情節，尚未衍生其他不良後果，已撤銷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未再另予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再申訴人是否對於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催辦上開詐欺案相關證物未能儘速送交，曾有經多次通知仍置之不理情事，尚有疑義，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1年7月5日中市消人字第101001975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101年10月30日第14次委員會議決定：「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對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100年度考績委員會置委員9人，其中4名票選委員，該局辦理100年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作業，為符性別主流化趨勢，未按得票高低，逕為保障女性之當選名額，排除上述4人中得票數第4名之當選資格，卻由得票數排序在後之女性受考人遞補當選票選委員，法制上難謂合於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前段規定「平等」之要求。該局100年度考績委員會組織於法即有未合，經該局考績委員會核議之平時考核獎懲，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本會101年11月7日公地保字第1011012230號函檢送本會101年10月30日101公申決字第0342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案經該局以101年12月3日中市消人字第1010036739號函回復本會，業依法重新組成考績委員會，並重行審議再申訴人懲處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立美術館民國101年7月13日北市美人字第10130208400號函之申訴函復	本會101年9月18日101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市立美術館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	查再申訴人於100年8月1日起至同年9月4日止代理臺北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北美館）館長一職，其100年5月1日至8月31日之平時考核係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	本會以101年9月27日公地保字第1011013408號函檢送本會101年9月18日101公申決字第0291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北美館，案經北美館以101年12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提起再申訴案。</p>	<p>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簡稱北市文化局)辦理，北美館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評擬時，自應向北市文化局調取系爭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以評定其成績。惟依卷附資料，北美館並未向北市文化局調取100年度5月至8月平時考核表，則該館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3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第17條等規定不符。</p>	<p>月18日北市美人字第10130397600號函回復本會，該館已向北市文化局調取再申訴人100年度5月至8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依法辦理其100年年終考績。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p>	
<p>○○○先生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6月29日部退四字第1013616265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1年11月20日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本件復審人於99年10月16日執行職務猝發疾病，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於銓敘部100年7月28日核定其傷殘命令退休案後，依上開事實審認復審人係因公傷殘，於101年3月13日開立因公殘廢證明書，擬變更其退休案為因公傷殘命令退休，向銓敘部申請程序重開，經該部否准所請。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新證據」，應不限於行政處分作成時已存在，但未經主張或斟酌之證據，尚包括行政處分作成時未存在之證據</p>	<p>本會101年11月28日公地保字第1011013999號函檢送本會101年11月20日101公審決字第0432號復審決定書予銓敘部，案經該部以102年1月2日部退四字第10236821462號函回復本會，該部業已程序重開，重新審酌○員退休案，並以同日部退四字第10236821461號函否准其變更其退休案為因公傷殘命令退休之申請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方法。查彰縣警局係基於復審人99年10月16日猝發疾病之情事而開立因公殘廢證明書，此為復審人退休案得否改以因公傷殘命令退休之重要依據，並可能使復審人退休案因此獲較有利益之處分，該證明書應得認屬銓敘部作成復審人傷殘命令退休案時，未經斟酌之新證據。據此，彰縣警局出具之復審人因公殘廢證明書，應屬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新證據」。銓敘部101年6月29日部退四字第1013616265號函，逕以彰縣警局所陳資料非屬新事證，不符程序重開之要件，否准復審人所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有違誤，應予撤銷，由該部另為適法之處分。</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東縣警察局民國101年8月9日東警人字第1010075894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1年10月30日第14次委員會議決定：「臺東縣警察局對再申訴人申誠2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按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規定事項二十、規定：「審議懲處案件，應依據懲處規定條文，就發生之事實、證據及審查有利及不利情形，判斷之，……。」經查臺東縣警察局（以下簡稱東縣警局）縱能證</p>	<p>本會101年11月6日公地保字第1011014221號函檢送本會101年10月30日101公申決字第0354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東縣警局，案經東縣警局101年12月4日東警人字第1010112985號</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明再申訴人於101年4月5日、9日及11日前往○女士住處，惟再申訴人主張其借宿○女士房屋6樓(頂樓加蓋)，與○女士5樓住處係分別獨立出入門戶，其並無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之行為(東縣警局101年4月及5月調查筆錄，及該局考績委員會審議系爭懲處案會議紀錄等影本可稽)。據此，○女士房屋6樓如確供再申訴人至該地時住宿，該處即得認屬再申訴人住處，其縱與○女士共同進出住處1樓大門，亦為出入自己住處，其是否係留宿○女士住處，而有言行失檢之情事，不無疑義。東縣警局並未提出再申訴人留宿於○女士5樓住處之具體事證，亦未明確指出再申訴人究有何言行失檢，影響警譽之情事，僅以再申訴人於上開日期均與○女士共同進入賴女士住處1樓大門等情，即逕認再申訴人言行失檢，影響警譽，不無率斷，核有再行斟酌之餘地。</p>	<p>函回復本會，該局業以同年11月15日東警人字第1010110736號函，請再申訴人現職服務機關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註銷再申訴人系爭申誠二次懲處，並經註銷登記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p>	<p>本會101年11月20日第15次委員</p>	<p>本件依卷附資料，查無「○○飯店」○姓</p>	<p>本會101年11月27日公地保字第</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不服臺東縣警察局民國101年8月13日東警人字第1010075892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會議決定：「臺東縣警察局對再申訴人申誠2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業者與再申訴人間具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所定「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情形，臺東縣警察局(以下簡稱東縣警局)並未說明○姓業者與再申訴人之職務究有何利害關係，亦未認定再申訴人有無償使用該飯店套房之事實。是再申訴人是否確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及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所定，不接受不當財物之規定，而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之處要件，即不無疑義，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p>	<p>1010030423號函檢送本會101年11月20日101公申決字第0364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東縣警局，案經該局以101年12月5日東警人字第1010113579號函回復本會，已撤銷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未再另予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曾家祥	羅順盛	蔡文政	張簡洪群	林木琦	楊合原
陳柏憲	洪志吉	李加正	洪誌良	王旭成	施盛耀
羅正忠	蔡瑞昆	吳三吉	楊昌發	陳昌儒	侯程偉
戴維辰	李嘉祺	陳震豪	趙杰信	吳議元	

五、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戴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03
陳樺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一)專高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03
吳娟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3)(二)專普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03
劉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03
羅郎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9)特警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03
吳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人身保險經紀人	(87)特保險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03
張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7)專普領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03
張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營養師	(82)專高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03
林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5)專普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04
林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04
王鈞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9)特警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04
廖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04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楊甄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人事行政 職系人事 行政科	(90)公高三字 第*****號	101補字第 *****號	101/12/04
溫甯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 人員	(80)特警字第 *****號	101補字第 *****號	101/12/04
張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藥師	(82)專高字第 *****號	101補字第 *****號	101/12/05
王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5)(二)專高醫 字第*****號	101補字第 *****號	101/12/05
江明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 人員	(85)特警字第 *****號	101補字第 *****號	101/12/05
梁蓉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9)(二)專高醫 字第*****號	101補字第 *****號	101/12/05
吳涵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 第*****號	101補字第 *****號	101/12/05
李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 第*****號	101補字第 *****號	101/12/05
吳娟	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財產保險 代理人	(86)特保險字 第*****號	101補字第 *****號	101/12/06
劉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號	101補字第 *****號	101/12/06
朱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 *****號	101補字第 *****號	101/12/06
李香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金融人員 外勤組	(67)全普字第 *****號	101補字第 *****號	101/12/06
李香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財稅行政 人員	(68)(1)全高字 第*****號	101補字第 *****號	101/12/06
連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97)專高會字 第*****號	101補字第 *****號	101/12/06
陳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號	101補字第 *****號	101/12/06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黃 盛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資訊處理 職系資訊 處理科	(90)公普字第 *****號	101補字第 *****號	101/12/06
陳 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 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 *****號	101補字第 *****號	101/12/07
田 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 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號	101補字第 *****號	101/12/07
郭 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 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 人員	(100)公特警字 第*****號	101補字第 *****號	101/12/07
羅 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 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 試		(89)特產紀字 第*****號	101補字第 *****號	101/12/07
蔡 吟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 事人員考試	護士	(92)(二)專普字 第*****號	101補字第 *****號	101/12/10
高 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 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號	101補字第 *****號	101/12/10
李 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 *****號	101補字第 *****號	101/12/10
洪 卿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 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 字第*****號	101補字第 *****號	101/12/10
彭 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 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 人員	(98)專普導字 第*****號	101補字第 *****號	101/12/10
尹 雯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 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 師	(95)(一)專高醫 字第*****號	101補字第 *****號	101/12/10
劉 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 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號	101補字第 *****號	101/12/10
蔡 鵬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 人員	(82)特警字第 *****號	101補字第 *****號	101/12/10
林 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 通考試	護士	(86)專普字第 *****號	101補字第 *****號	101/12/11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林 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11
柯 卿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4)(一)專普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11
林 賢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消防技術職系消防技術科	(98)公升官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11
賴 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物理治療師	(89)台檢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11
羅 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物理治療生	(91)專普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11
陳 玲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一)專高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11
蕭 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11
丘 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河海航行人員駕駛員甲種二副	台檢駕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12
張 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12
趙 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營養師	(89)專高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12
邱 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12
陳 嫻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5)特警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13
黃 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1)專普領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13
吳 滂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二)專高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13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陳 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職能治療師	(89)台檢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14
陳 梧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80)全高二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14
陳 秋	特種考試第二次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92)(二)特地公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14
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師	(80)專高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17
張 菁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文書科	(84)中地升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17
何 穎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17
曾 哲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一等航行員船副	(99)(二)專高航海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17
黃 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17
黃 彰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98)(二)專高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17
呂 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18
陳 志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88)特土代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18
楊 欣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18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1)專普領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18
鍾 虎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1)特警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18
陳 傑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戶政人員	(65)特警乙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18
陳 宏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18
邱 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19
張 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20
李 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5)專高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20
蔡 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7)專普導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20
周 達	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國際新聞人員國際新聞組英文人員	(79)特外領新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20
劉 智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		(97)警升警監訓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21
黃 琦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		(97)警升警監訓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21
彭 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21
施 如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1)(二)專高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21
林 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89)台檢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21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王 凱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21
李 靜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9)(二)專普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21
黃 娟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0)(二)專高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22
蔡 右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24
蔡 右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8)(二)專普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24
吳 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8)專普領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24
黃 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24
陳 菁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5)(二)專普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24
陳 菁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二)專高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24
呂 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24
張 浚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0)特警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24
王 彤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8)(二)專普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24
吳 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師	台檢獸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24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蔡 香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1)專普導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25
陳 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25
黃 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師	台檢藥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26
董 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台檢牙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26
謝 婷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錄事科	(97)公特心人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26
鍾 祥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技藝職系監所作業導師科	(84)中地升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26
李 惠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85)特土代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27
陳 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4)專普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27
呂 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土木工程技師	(95)專高技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27
管 漢	國軍退除役醫事人員執業資格檢覈	醫師	特退檢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27
李 玉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農業技術職系農業化學科	(84)全高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28
廖 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28
傅 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28
呂 仰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海岸巡防人員	(95)警正升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28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陳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96)專普帳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28
黃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營養師	台檢營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28
蔡義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96)公升簡訓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28
黃仁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8)公特警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28
朱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90)台檢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28
游怡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刑事警察人員	(64)特警乙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2/28

※ ※

# 行政爭訟

※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6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101年2月7日移署人訓全字第1010005279號令及101年6月20日移署人訓全字第1010097223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101年2月7日移署人訓全字第1010005279號令部分，再申訴不受理；其餘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事務大隊彰化縣服務站（以下簡稱彰化縣服務站）助理員。移民署101年5月31日移署人訓全字第1010073659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0年9月19日至11月11日止，承辦公文逾期，其逾期40、30、20天以上之公文分別達30、27、29件，總計86件，經多次催辦均置之不理，貽誤公務，經收發人員口頭及書面方式催稽後，仍拒不處理，怠忽職守，足堪認定。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一）規定，核予記過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6月2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移民署以同年7月23日移署人訓全字第101011411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28日檢送申訴補正函到會，對該署101年2月7日移署人訓全字第1010005279號令亦表示不服。

### 理 由

一、關於移民署101年2月7日移署人訓全字第1010005279號令部分：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

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及申訴、再申訴依同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據上，公務人員提起再申訴，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且經申訴程序後，對申訴函復仍有不服或服務機關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時，始得為之。是雖有管理措施，惟提起申訴、再申訴已逾上開法定救濟期間；或就未經申訴之事項，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者，於法均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 查再申訴人101年6月6日申訴書，僅提及受重複懲處，並未表明不服該署101年2月7日移署人訓全字第1010005279號令擬提起申訴，是其不服該令，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次查再申訴人於101年2月9日即已簽收系爭移民署同年月7日令，卻迄至同年8月28日始檢送申訴補正函予本會，請求撤銷該令，顯已逾上開提起申訴之法定期間，亦無將此部分再申訴移由服務機關先依申訴處理之實益，併予指明。

二、關於移民署101年5月31日移署人訓全字第1010073659號令及101年6月20日移署人訓全字第1010097223號書函部分：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 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情節較重。……」復按內政部公文時效管制及稽

催查考作業要點二、規定：「本部各類公文處理時限規定如下：……（二）一般公文：……3.普通件：六日……。」及八、規定：「獎懲規定如下：……（二）逾限辦結之公文或案件，……經個件或個案分析，發現有無故積壓延誤時效情事者，依下列規定議處：……4.無故積壓延誤二十八日以上者，記過。」據此，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如處理公文，無故積壓延誤28日以上，即屬工作不力，貽誤公務，其情節較重者，應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 再申訴人係彰化縣服務站助理員，負責該站各項申請案件及協辦行政等業務，有其職務說明書影本在卷可稽。100年9月20日彰化縣服務站林視察兼站主任，發現再申訴人有部分公文未送批，卻無逾期催辦情形，經調查後發現其將承辦之來文放置抽屜未辦，而向收發人員偽稱，業已辦結完畢，致公文收發人員於公文系統登錄已結案，嗣移民署服務事務大隊每週二傳真逾期公文報表予彰化縣服務站，由該站臨時人員林○○及科員高○○，告知再申訴人逾期公文之文號及逾期日數，請其立即辦理，惟再申訴人均置之不理，逾期40、30、20天以上之公文分別達30、27、29件，總計86件。此有收文登記簿、彰化縣服務站100年10月13日簽呈及移民署考績委員會同年12月28日、101年3月26日及6月12日100年第22次、101年第3次及第7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依上開事實，再申訴人顯有工作不力，貽誤公務，情節較重之情事，移民署核予記過1次懲處，自屬有據。
- (三) 再申訴人訴稱，其工作負荷過重，對電子公文處理程序不瞭解；其受重複懲處，及彰化縣服務站主任挾怨惡整、公報私怨等節。經查移民署101年2月7日移署人訓全字第1010005279號令，係以再申訴人於100年10月11日拒絕簽收交辦公文73件，不服從長官指揮命令為由，核予申誡2次。本件懲處係因再申訴人於不同期間承辦公文逾期，經多次催辦仍置之不理，核有工作不力，貽誤公務，情節較重，其情事不同，核無重複懲處。又再申訴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且依卷內資料亦查無相關證據，可資證明彰化縣服務站主任有對其挾怨

報復等情事。再申訴人所訴，尚難採信。

(四) 綜上，移民署101年5月31日移署人訓全字第101007365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67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民國101年8月24日輔計字第101006943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復審；至於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此於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二者所適用之範圍及程序均不相同，其中復審係以行政處分為標的，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之規定，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另依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尚以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並對外發生法律效力之行政處分，作為復審之標的。據此，如為復審標的範圍之事項，逕依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其程序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對非屬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再申訴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二、查再申訴人因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101年7月19日輔計處字第1010058719號令，將其由該會訓練中心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會計室會計主任調任該會岡山榮譽國民之家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會計室稽核（現職），向退輔會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9月2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茲以本件調任事件，係將再申訴人由主管職務降調為低一職等之非主管職務，核已對其公務人員權益產生重大影響，如有不服，應循復審程序提起救濟，其提起申訴、再申訴，依法未合。又再申訴人就同一調任事件，除提起本件再申訴外，復另循復審程序提起



救濟，有卷附再申訴人101年8月12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之復審書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非屬誤提再申訴之情形，本會核無改依復審程序辦理之必要。

依前揭規定與說明，本件所提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6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等因懲處事件，分別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民國101年8月30日保六警人字第1010200747-1號及第1010200747-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等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以下簡稱保六總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隊員，保六總隊第一大隊101年8月1日保六警一大人字第1011000801號令，以彼等於101年6月18日請公假參加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警察特考），卻未到場應試，曠職繼續達1日，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5款規定，各核布記過1次懲處及曠職1日註記。再申訴人等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分別於101年10月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保六總隊同年月11日保六警人字第1010200808號及第101020080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件再申訴人等因懲處事件，分別不服保六總隊101年8月30日保六警人字第1010200747-1號函及101年8月30日保六警人字第1010200747-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鑑於保六總隊第一大隊對再申訴人等懲處之基礎事實、法令依據及再申訴答復內容均類似，爰依前揭規定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五、曠職繼續達四小時以上未達二日。……」第11條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

應依據事實，公正審議獎懲案件，並得視下列情形，核予適當獎懲：……

三、加重或減輕一層級懲處：……（四）連續違犯者加重，初次違犯或勇於認錯者減輕。……」是警察人員請假有虛偽情事，以曠職論；曠職繼續達4小時以上未達2日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三、卷查再申訴人等為參加警察特考，簽准於101年6月18日以公假應試，惟彼等於當天考試所有節次均缺考，縱彼等於101年6月18日分別遇急病或緊急事故而無法依奉准公假時間參加考試，依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但書規定，亦應委請同事或家屬代為申請變更假別，惟彼等均未為之。此有保六總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101年6月16日至18日勤務分配表、該大隊同年7月9日保六警一大督字第1011001701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及保六總隊同年月24日101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且為再申訴人等所不爭執。次查再申訴人等明知為參加101年6月16、17及18日之警察特考，申請於101年6月18日以公假應試獲准，嗣均因個人因素未參與該第3日之考試，事後既未依規定註銷該日公假並補辦其他假別之請假手續，又均未返回服務單位銷假服勤，彼等未到班即與申請公假之事由不符，已有請假不實情事，應以曠職論。又再申訴人等經機關詢問後始坦承未到考，保六總隊第一大隊衡酌其情不符前揭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11條第1項第3款第4目減輕懲處之規定，各核予記過1次懲處及曠職1日註記，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等訴請減輕懲處，核不足採。

四、綜上，保六總隊第一大隊以101年8月1日保六警一大人字第1011000801號令，各核予再申訴人等記過1次懲處及曠職1日註記，於法並無不合，保六總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69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1年6月5日雄檢瑞人字第101050042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法警，因不服高雄地檢署101年4月3日雄檢瑞人字第101050020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7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雄地檢署以同年月24日雄檢瑞人字第10105005410號函檢附

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9月11日及11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八、……、法警……。」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就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未規定，自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七、規定：「司法人員、關務人員、警察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高雄地檢署考績委員會初核、檢察長覆核，經該署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

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其考核紀錄等級均為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服從性不佳」、「觀念淡薄、言過其實」之負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有病假10日，無事假、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態度冷漠，輕諾寡信」；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其經常執勤中隨意離開工作崗位、值庭未依規定、服裝不整，以及多次於辦公室罵三字經，執勤不聽指揮、態度傲慢等負面評語，經主管長官依其平時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68分，遞經高雄地檢署考績委員會初核、檢察長覆核，均維持68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高雄地檢署101年2月17日101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0年考績年度內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1大功考績不得考列丙等以下之情形，高雄地檢署衡量再申訴人100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考列丙等68分，於法無違。
- 四、再申訴人訴稱，高雄地檢署考績委員會委員之組成，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有關委員每滿4人應有2人票選產生之規定云云。查該署考績委員會置委員23人，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委員每滿4人應有2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規定，該署考績委員會由票選委員10人，指定委員12人，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1人共同組成，其委員組成比例，符合上開規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申訴函復所列之工作表現，包括服裝不整、罵三字經、擅離崗位、不服管教等，均與事實不符一節。經查再申訴人上開工作表現，除於前揭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述甚詳外，並有再申訴人100年3月8日報告、張副法警長同年12月27日職務報告及法警勤務平時考核表等影本在卷可稽，應足憑信。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 六、綜上，高雄地檢署核予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8分，申訴函復遞

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7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民國101年9月21日中市警清分督字第1010026067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

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清水分局（以下簡稱清水分局）警務員，因不服清水分局對其每日勤務編排以8小時為限致未能報領超勤加班費、未准其配槍及無線電之處置，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9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清水分局101年10月9日中市警清分督字第101002750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8條規定：「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及良好工作環境。」機關對於所屬人員執行職務，固應就其財務狀況、環境場所、勤務性質及相關規定等為整體考量，而提供良好之工作環境及必要機具，惟亦應就公務人員個別職務需要、工作條件等因素以為考量。
- 二、次按中市警局100年4月19日中市警人字第1000025692號函說明二、載明：「為使同仁有所警惕，避免再發生酒駕事件，各單位針對酒後駕車肇事員警應列冊管制，每日勤務編排以8小時為限，不得超時服勤；調整服務地區者，由接管分局落實輔考措施及加強勤務管控，……。」及101年3月6日中市警督字第1010019107號函說明二、記載：「……對涉有酒後駕車員警，每日勤務編排以8小時為限，不得超時服勤，……。」是中市警局所屬員警如涉酒後駕車者，每日勤務編排以8小時為限，不得超時服勤。卷查再申訴人前任中市警局太平分局期間，於100年1月8日23時25分酒駕自摔受傷，酒測值經換算酒後呼氣中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175毫克，該分局將再申訴人以「酒駕紀錄員警」列冊在案。嗣再申訴人於101年3月2日調至清水分局，該分局依上開中市警局2函意旨，對再申訴人勤務編排每日以8小時為限，揆諸上開規定，經核尚無不合。再申訴人訴稱，服務機關未准其超時服勤，致無法報領超勤加班費，顯有不公平一節。按再申訴人既無超時服勤之事實，自



無從報領超勤加班費，無不公平之問題。上開所訴，核無可採。

三、再申訴人陳稱，其未配槍及無線電，致工作環境有危險之虞一節。按警察勤務條例第23條第1項規定：「警察勤務之裝備機具，按需要配備之。」查再申訴人前於中市警局太平分局服務期間，曾因彈匣未固定於槍內，掉落而不自知，且其因上開酒駕自摔受傷至腦部開刀後，嗅覺、視覺及平衡感尚未恢復，清水分局審酌再申訴人健康狀況、勤務執行能力及安全性等考量，經分局長核定調派至警備隊擔服各項勤務，並以不配槍為原則，此有清水分局督察組101年3月3日簽影本附卷可稽，亦經該分局101年10月9日函敘明在案。又據清水分局101年10月23日公務電話說明，再申訴人並未編排外勤勤務，自無配發無線電之必要；若有支援外勤勤務，皆與已配用無線電之同仁共同值勤，考量其身心體能情況，亦暫免再申訴人配用無線電服勤；此亦有上開101年10月23日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據上，清水分局認再申訴人暫無配備槍枝及無線電之需要，自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亦不足採。

四、綜上，清水分局對再申訴人每日勤務編排以8小時為限、未准其配槍及無線電之處置，於法並無不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71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1年5月21日雄檢瑞人字第101050038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因不服高雄地檢署101年3月21日雄檢瑞人字第101050016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6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8日補正再申訴。案經高雄地檢署以同年7月16日雄檢瑞人字第101050052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法院組織法第59條之1第1項規定：「法務部設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任免、轉任、遷調、考核及獎懲事項。」次按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

審議規則第12條前段規定：「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另予考績、年終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應由現職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後層報本部提送本會審議。」復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七、規定：「司法人員、關務人員、警察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據此，檢察官之年終考績，應由各檢察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依程序層報法務部提送該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高雄地檢署主管人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該署考績委員會初核、檢察長覆核，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法務部，提該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由法務部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又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外，年終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

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其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A級，少數為B級或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1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有「忠毅耿直，惟敬業精神及書類論述似有提昇空間」之評語，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之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高雄地檢署101年2月1日101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檢察長覆核及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101年2月17日第81次會議審議通過，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考績委員會及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於100年僅具有前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未具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2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綜上，高雄地檢署依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就其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於法尚無違誤。
- 四、再申訴人訴稱，99年全年辦案成績為95.68分，該年考績為甲等，100年全年辦案成績為95.70分，且無逾3月案件未進行之紀錄，表現較99年佳，卻考列乙等；且於100年度曾記嘉獎1次，高雄地檢署檢察官當年度未記任何獎勵者，至少超過30名，顯見考評有不公平之虞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當年度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考量，非僅就工作表現單一項目予以評擬，且再申訴人100年各項表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核應由服務機關依法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再申訴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查卷內相關資料，亦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有不公平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因其100年度工作績優，法務部於101年共予以敘獎記功2次及嘉獎4次，應可佐證其公務人員考績表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敬業精神有提昇空間」，難令人信服一節。按再申訴人所列舉之上開獎勵事由，均係101年所發布之獎懲令，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因特殊條

件或一般條件各目所列優良事蹟，而獲記功一次以上之獎勵者，該優良事蹟，與該次記功一次以上之獎勵，於辦理年終考績，應擇一採認。」及銓敘部93年11月26日部法二字第0932430317號書函之意旨，公務人員獎懲案件之生效日期與獎懲事實非為同一年度者，其平時考核增減分數之計算，仍應以獎懲案件發布生效之考績年度為準，尚不得作為100年年終考績評定之基礎事實；況查上開獎勵令敘獎事由，主要係對於再申訴人偵辦、協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案件之業務，尚難據此謂機關長官就再申訴人工作項目之考核，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高雄地檢署核予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72號

再申訴人：○○○、○○○、○○○

代表人：○○○

再申訴人等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國立成功大學民國101年9月19日成大入字第1012900820號函，檢送該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第102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次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格，由教育部定之。」第21條第1項規定：「學校職員之任用，依其職務類別，分別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辦理銓敘審查。」第2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學校職員，指各級學校編制內辦理學校行政工作及一般技術工作之專任人員。但教學、研究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不在其內。」據此，公立學校教學、研究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並非保障法第3條第1項或第102條第1款所稱之學校職員，即無該法之適用或準用。彼等如依保障法所定程序提起再申訴，按同法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

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即應不予受理。

二、經查再申訴人等係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成大）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技術師，因不服該校人事室101年7月3日成大人室（任）字第436號及同年月16日成大人室（發）字第462號函，分別通知並說明該校101學年度職員甄審委員會，以及職員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之選舉人不合各單位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內容，提起職工申訴；嗣不服成大101年9月19日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之評議決定，於同年10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茲依卷附上開成大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之記載，再申訴人等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0條及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5條規定，所進用之稀少性科技人員；且該評議書亦附記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惟再申訴人等仍以101年10月12日再申訴書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依前揭規定，彼等並非上開保障法所定保障對象，遽依該法提起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鈞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73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陳情事件，不服立法院民國101年8月10日台立院人字第101140137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及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始得提起申訴、再申訴；若無具體管理措施或處置存在，或對於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本件再申訴人係立法院研究員，前以該院法制局劉局長誣陷、威脅、辱罵及刁難等非法手段，逼迫其退休，於100年5月13日提起申訴，嗣因該院林



秘書長及王顧問出面協調，同意以「調離法制局」及「100年年終考績甲等」2條件補救，而撤回該申訴。其於101年3月7日簽收立法院同年月1日台立院人字第1010000991號考績（成）通知書，知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而非協議之甲等，乃於101年3月16日繕具申訴書，向立法院王院長提起申訴，主張林秘書長及王顧問違反誠信原則，欺騙其撤回申訴，請求嚴懲彼等，經立法院人事處以同年4月17日台立院人字第1010001730號函為陳情之函復，嗣再申訴人於同年4月23日以不服立法院逾期未為申訴函復，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另有關再申訴人於101年3月16日所提申訴，復經立法院以同年8月10日台立院人字第1011401377號函為函復，其爰於同年月24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聲明變更再申訴標的為上開立法院101年8月10日函，並於同年9月7日補送再申訴書到會。

三、茲依上開事實及本件再申訴書記載，再申訴人係以林秘書長及王顧問未依協議予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為請求懲處彼等，而提起申訴、再申訴。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所定考績辦理程序，林秘書長及王顧問對再申訴人之考績並無決定權限，縱有再申訴人所稱之協議事項，該協議亦非立法院對其所為之管理措施。據上，再申訴人於立法院無具體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情形下，逕行提起申訴、再申訴。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四、至於再申訴人不服其99年及100年年終考績結果，提起再申訴案一節，業經本會另案作成101年10月30日101公申決字第0350號及第0351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駁回在案，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74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進修事件，不服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1年8月28日警人字第101003301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以下簡稱保三總隊）隊員，於101年7月3日調任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宜縣警局）宜蘭分局巡官。因不服宜縣警局101年7月27日警人字第1010029751號書函，否准其參加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研究所在職全時進修，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9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10月2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宜縣警局101年10月24日警人字第10100423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核定與補助規定如下：一、選送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准予帶職帶薪並得給予相關補助。」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選送，指各機關（構）學校基於業務需要，主動推薦或指派公務人員參加與職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第10條規定：「依本法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參加國內外進修者，當年度選送及自行申請進修總人數以不超過各機關（構）學校編制內預算員額之十分之一為限。……」及本會91年7月31日公訓字第9104537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對於公務人員自行申請進修並不區分事前（報考前）同意或事後同意。某甲商調至現任機關擬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須由現任機關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進修人數限制、公假時數限制及與職務是否相關等規定，審酌是否同意其進修。」據此，公務人員雖經原服務機關核准選送全時進修，惟入學註冊前如已調任其他單位，仍應由其現職服務機關根據業務需要、進修人數限制、公假時數限制及相關費用等因素，決定是否同意其進修。
- 二、查再申訴人原係保三總隊隊員，於警大100年警佐班第31期第2類（以下簡稱100年警佐班）受訓期間（100年8月29日至101年6月28日），經保三總隊核准選送報考警大101學年度碩士班外事警察研究所國境組在職全時生，並經錄取在案。嗣再申訴人100年警佐班受訓期滿，依100年警佐班招生簡章壹拾玖、結業任用規定：「受訓學員結業後，由內政部警政署按其結業總成績依序分發警察機關擔任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經內政部警政署101年6月29日警署人字第1010101061-18號令，將其調任宜縣警局巡官，並由該局指派至宜蘭分局，再申訴人於101年7月3日到任。按再申訴人固經保三總隊核准選送其報考警大101學年度碩士班外事警察研究所國境組在職全時生，惟其擬於101年8月20日起入學註冊時，已調至宜縣警局，依上開規定及本會91年7月31日書函函釋意旨，應由宜縣警局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審酌機關業務需要、進修人數限制、

公假時數限制及機關經費等，決定是否同意再申訴人全時進修。宜縣警局考量該局在職進修考試人員計有5人，彼等均參加部分時間在職進修考試，無全時進修人員，以101年7月27日書函否准其參加在職全時進修，未來再視業務實際需要等綜合考量，尚非無據。再申訴人訴稱，宜縣警局剝奪其全時進修之機會一節，核無足採。

三、綜上，宜縣警局101年7月27日警人字第1010029751號書函，否准再申訴人參加警大外事警察研究所國境組碩士班全時進修之申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75號

再申訴人：○○○、○○○、○○○

代表人：○○○

再申訴人等因懲處事件，分別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民國101年7月6日保三警人字第10100073831號函、第10100073832號函及第1010007383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等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第三總隊（以下簡稱保三總隊）第一大隊隊員。保三總隊第一大隊101年5月16日保三壹警人字第10100033480號及第10100033481號令，審認彼等前於100年1月25日非因公務涉足不妥當場所（○○○○會館），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分別各核布記過1次懲處。再申訴人等不服，提起申訴；嗣分別不服保三總隊101年7月6日保三警人字第10100073831號、第10100073832號及第10100073833號函之申訴函復，分別於101年8月6日經保三總隊第一大隊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保三總隊同年8月13日保三警人字第101000857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等復於同年11月1日補充理由，並於同年月6日選定代表人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查再申訴人等係不服警政署以彼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各核予記過1次懲處，分別提起申訴、再申訴。鑑於再申訴人等所受記過1次懲處之基礎事實、法令依據及機關答復均相同，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理，以符程序經濟，合先敘明。

- 二、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八、非因公涉足色情、賭博、涉毒或其他不妥當之場所。」第11條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應依據事實，公正審議獎懲案件，並得視下列情形，核予適當獎懲：……三、加重或減輕一層級懲處：……（四）連續違犯者加重，初次違犯或勇於認錯者減輕。……」次按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及89年7月24日（89）警署督字第117879號函，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所稱不妥當場所包括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等營業場所；另如涉足非本轄之場所確實不易察覺辨別者，以涉足當時有無實際不妥行為（如召女陪侍）為認定標準；以及員警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若因偶發性涉足而不及事前報告，如有正當理由，並於事後立即向各該主官（管）補陳報告者，得予減輕或免予追究責任。據此，警察人員如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三、卷查再申訴人等於100年1月25日因偵辦案件，至高雄出差，是日下午完成工作後，與昔日同事趙○○聚餐，席間接獲退休長官周○○之邀約，再前往○○○○會館敘舊，並進入該會館包廂向周○○、陳○○及林○○等人敬酒，停留約10餘分鐘後始離開，此有再申訴人等100年10月21日書面報告、簽呈、保三總隊100年10月26日保三警督字第1000011403號案件調查報告表、警政署101年2月15日警署督字第10100494001號函、及101年2月22日保三總隊100年度考績委員會第8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該會館提供不特定多數人酒類、飲料，且為有女服務生陪侍之營業場所，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100年10月25日高市警苓分督字第1000032218號函及101年10月19日高市警苓分督字第10172923300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且為再申訴人等所不爭執。復查再申訴人等既坦承於100年1月25日曾至○○○○會館敘舊，該會館又屬警政署函頒所定義之不妥當場所，再申訴人等確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事實，足堪認定。又彼等於事後未立即向各該主官（管）補陳報告，俟警政署查察後始坦承，案經保三總隊第一大隊衡酌彼等不符前揭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11條第1項第3款第4目減輕懲處之

規定，據以核布再申訴人等分別各記過1次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等訴稱，應予以減輕懲處云云，核不足採。

四、綜上，保三總隊第一大隊以101年5月16日保三壹警人字第10100033480號及第1010003348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等各記過1次懲處，於法並無不合；保三總隊101年7月6日保三警人字第10100073831號、第10100073832號及第10100073833號函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7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1年9月27日竹縣警人字第1013010133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竹縣警局）新埔分局關西分駐所警務員兼所長，於101年6月27日調任竹縣警局勤務指揮中心警務員（現職）。竹縣警局審認其於該局新埔分局關西分駐所服務期間，於100年12月6日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以101年8月7日竹縣警人字第101300828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10月4日經由竹縣警局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竹縣警局101年10月30日竹縣警人字第101301120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八、非因公涉足色情、賭博、涉毒或其他不妥當之場所。」復按100年12月15日停止適用前之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二）品操風紀……2、不涉足不妥當場所。……」（100年12月15日生效之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三、亦為相同之規定）及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釋說明二、略以：「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列舉如後：……（五）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等營業場所。……」是警察人員如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



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查本件係竹縣警局於調查他案檢視錄影光碟時，發現再申訴人於100年12月6日至「○○音樂坊」飲酒，其身旁並坐有女子陪侍，經竹縣警局訪談該店負責人及股東等人，審認該店係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場所，並有女子支領檯費，此有101年5月7日及8日竹縣警局訪談記錄表、同年6月25日督察室簽及同年9月25日竹縣警局101年度第1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竹縣警局依內政部警政署上開85年1月22日函釋，審認「○○音樂坊」係屬不妥當場所，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應當謹慎行事，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洵堪認定。竹縣警局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自屬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100年12月6日前往「○○音樂坊」，係因案外人張○○向其表示遭受恐嚇，實屬處理公事而非消費一節。卷查張君經竹縣警局訪談，已說明其並未向再申訴人報案。上揭情事有竹縣警局101年6月4日及21日訪談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竹縣警局101年8月7日竹縣警人字第101300828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77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民國101年8月14日蘆警分人字第1011105432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縣警局）蘆竹分局（以下簡稱蘆竹分局）南竹派出所警員。蘆竹分局審認其未妥善保存舉發蒐證照片、簿冊留存備查，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以下簡稱舉發通知單）遺失、隱匿未依規定陳報，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規定，以101年6月21日蘆警分人字第101111720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9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蘆竹分局以101年10月5日蘆警分人字第101112321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桃縣警局及蘆竹分局派員於101年11月2日陳述意見，並經警政署代表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桃縣警局及蘆竹分局代表於桃園縣桃園市公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六、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嚴重。」是警察人員除有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至第15款規定情形外，如有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嚴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桃縣警局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考核獎懲督考計畫（以下簡稱桃縣警局考核獎懲督考計畫）肆、舉發處理作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次：一、舉發人或業務承辦人未妥善保存舉發蒐證錄影帶、照片或簿冊等有關資料，以備民眾申訴或法院調閱查證，以『執法蒐證錄影帶或照片保存短暫即消磁』為由，不克提供及資料已銷毀，經查證保存未滿1年者。……六、認定人員對於採證照片有所疑義而須剔除時，未簽陳所屬主官（管）核准，並將剔除原因及照片等留存備查者。」要點伍、舉發通知單控管規定：「……五、任意抽掉採證相片……，從重議處；倘經查有不法事實者，一律依法究辦。」對於桃縣警局員警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相關作業，已有明文。
- 三、查再申訴人為蘆竹分局南竹派出所警員，於100年8月22日14時至16時擔服路暢2號勤務（即加強榮興路與南福街違規停車取締勤務），接獲報案稱桃園縣蘆竹鄉南福街○○○巷內有車號○○○○-B7之自用小客車違規停車，即前往取締，並填製違規停車逕行舉發標示單（以下簡稱逕舉單）。此有蘆竹分局南竹派出所100年8月22日勤務分配表及桃縣警局同日員警出入登記簿可按。次查桃縣警局於調查南竹派出所王前所長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時，發現上開自用小客車係蘆竹分局劉巡佐之妻妹秦君所有，並經劉巡佐於100年8月22日21時許以電話向王前所長請託，請再申訴人不予填製舉發通知單。再申訴人於101年5月7日接受桃縣警局督察室調查時，對

於調查人員查無秦君上開逕舉單存根聯、舉發通知單及蒐證照片等紀錄一事，表示該車可能於舉發前已移置或因照片拍攝模糊而無法填製舉發通知單。惟其所保管之逕舉單存根聯及當日秦君違規停車之蒐證照片，均已滅失，亦查無相關事證可資佐證。此有再申訴人101年5月7日調查筆錄、桃縣警局同年7月17日桃警督字第1010007380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及該局督察室101年7月25日綜簽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對於蒐證照片有所疑義而須剔除時，未簽陳主管核准，即任意刪除蒐證照片電子檔，是再申訴人就系爭蒐證照片、簿冊等舉發交通違規資料，未妥善保存滿1年等情事，洵堪認定。蘆竹分局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於法有據。

四、至蘆竹分局於101年6月21日令之獎懲事由欄記載：「……舉發通知單遺失……」一節。據桃縣警局代表於同年11月2日陳述意見時表示，經該局調查再申訴人係遺失逕舉單存根聯，並非遺失舉發通知單。按本件懲處之相關事實已該當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之要件，前揭懲處事實之不當記載，雖經指明，惟對本件記過1次懲處並無影響。

五、再申訴人訴稱，蘆竹分局以101年6月21日令核予其記過1次懲處，未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6項規定於獎懲令發布後30日內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有法定程序瑕疵一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6項規定：「各機關平時考核獎懲之記功（過）以下案件，考績委員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懲標準者，得先行發布獎懲令，並於獎懲令發布後三十日內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查蘆竹分局固未及於系爭懲處令發布30日內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惟蘆竹分局已於101年7月30日該分局101年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就6月份權責內核布之員警獎懲案件同意備查。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因下列情形而補正：……四、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者。……」及第2項規定：「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經查再申訴人平時考核記過1次懲處，雖有未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瑕疵，惟既經補正，則其辦

理平時考核之獎懲作業程序已合法，所訴自不足採。

六、再申訴人陳稱，其於填製逕舉單後，未填製舉發通知單，不適用桃縣警局考核獎懲督考計畫一節。按警政署及桃縣警局代表於101年11月2日陳述意見時均表示，因駕駛人不在場，填製逕舉單，仍屬桃縣警局考核獎懲督考計畫所稱之舉發處理作業，自有該考核獎懲督考計畫之適用；再申訴人未依規定保存逕舉單存根聯及蒐證照片等情事，符合桃縣警局考核獎懲督考計畫肆、一、所定申誡1次懲處及伍、五、從重議處之規定。是其所訴，洵無可採。

七、再申訴人又訴稱，其雖已填寫逕舉單，惟事後如認蒐證照片不清楚時，得不予填製舉發通知單一節。按警政署及桃縣警局代表於101年11月2日陳述意見時均表示，逕舉單須經核准後，方可註銷。舉發人員即便以蒐證照片不清楚為由，擬刪除照片、不予填製舉發通知單，依桃縣警局考核獎懲督考計畫肆、六、規定，仍須經上級長官同意。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可採。

八、綜上，蘆竹分局以101年6月21日蘆警分人字第101111720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78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1年9月4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101715908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刑大）小隊長，原配置高市警局鹽埕分局（以下簡稱鹽埕分局），於101年3月9日配置高市警局湖內分局（現職）。高市刑大審認其於100年6月29日非公涉足不妥當場所「○○○○KTV酒店」，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以101年5月21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101707140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10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刑大101年10月30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10172058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

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八、非因公涉足色情、賭博、涉毒或其他不妥當之場所。」復按100年12月15日停止適用前之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二）品操風紀……2、不涉足不妥當場所。……」（100年12月15日生效之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三、亦為相同之規定）及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釋說明二、記載：「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列舉如後：……（五）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等營業場所。……」是警察人員如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查再申訴人於100年6月29日14時至23時擔服刑案偵查勤務，該日23時至翌日2時擔服地區探查勤務，經警政署偵辦員警違法違紀案件時，蒐證調查發現再申訴人於100年6月29日21時44分至22時51分執行勤務時間，至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號「○○○○KTV酒店」1樓包廂，與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潘小隊長等人相聚，該酒店為高市警局苓雅分局列冊涉及色情行業風紀誘因之場所；此有100年6月29日鹽埕分局偵查隊25人勤務分配表、警政署101年3月15日警署督字第1010056076號函，高市警局101年3月20日高市警督字第10132400900號函、鹽埕分局101年3月26日高市警鹽分督字第1017003655號函、高市警局101年4月9日高市警督字第10132324000號函、警政署101年4月24日警署督字第1010070449號函及高市警局苓雅分局風紀誘因場所名冊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於鹽埕分局101年3月22日對其訪談紀錄中，亦坦承於上開時間至○○○○KTV酒店。是再申訴人有於執行勤務時間至不妥當場所之情事，洵堪認定。高市刑大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自屬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該日係因受託前往酒店載酒醉之潘員返家，順便洽談走私菸案件，且認該酒店無論由外觀、內在設施或服務人員之態度上，均難辨別係不妥當場所一節。按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於執行勤務時間本即

不得擅自離開勤務，依警政署89年7月24日（89）警署督字第117879號函頒之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懲罰原則規定，警察人員若因偶發性涉足不妥當場所，而不及事前報告，如有正當理由，應於事後立即向各該主官（管）補陳報告。查再申訴人自79年起在高市刑大擔任刑事警察工作迄今，該酒店自94年起即列冊為涉及色情行業風紀誘因之場所，以再申訴人在高雄市擔任刑事警察20餘年之工作經驗，尚難諉稱不知該酒店為不妥當場所，其於執行勤務時間前往不妥當場所之事實明確，已如前述，且於前往該酒店之前及事後均未曾向機關長官報告，迄至警政署調查始發現上開違紀情事。其未依上揭規定辦理，實屬明確，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高市刑大101年5月21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101707140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79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1年9月4日桃警人字第1010005489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蘆竹分局（以下簡稱蘆竹分局）南竹派出所（以下簡稱南竹派出所）警務員兼所長，於101年5月7日調任蘆竹分局交通組警務員（現職）。桃縣警局審認其任職於南竹派出所警務員兼所長期間，非因公涉足不正當場所，且未經報備核准，即與經營色情場所業者接觸交往，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及第11條第3款規定，以101年7月10日桃警人字第101000489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1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10月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縣警局101年10月25日桃警人字第101006701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八、非因公涉足

色情……或其他不妥當之場所。」第11條第3款第1目、第3目及第5目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應依據事實，公正審議獎懲案件，並得視下列情形，核予適當獎懲：……三、加重或減輕一層級懲處：(一)案情嚴重者加重，……(三)影響警紀、警譽或業務大者加重，……(五)其違紀之行為屬於品操方面者加重，……。」復按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100年12月25日停止適用之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二)品操風紀……2、不涉足不妥當場所。3、不接受不當宴請應酬與餽贈。……」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釋說明二、記載：「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列舉如後：……(五)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等營業場所。……」及99年7月12日警署督字第0990110141號函訂頒之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三、明定：「警察人員……未經核准，禁止與下列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三)經營色情……及其他不法業者。」四、明定：「第三點所稱接觸交往，指以……參與聚會……、飲宴應酬等方式進行之聯繫、交際行為。」五、明定：「警察人員因公務上之必要，需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時，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因緊急特殊狀況未能於事前以書面報准者，應……即時以電話向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報准後實施；實施後，應於十二小時內，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十、明定：「警察人員違反第三點、第五點至第八點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懲處；……。」據此，警察人員如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又警察人員未經報備核准，與經營色情業者接觸交往，經查證屬實者，應依獎懲標準予以懲處；如有影響警譽，即得加重一層級，即記1大過懲處。

- 二、查再申訴人任職於南竹派出所警務員兼所長期間，轄區內色情業者大○○酒店、玉○○KTV之負責人李君，透過游君以召女陪侍飲宴方式，積極拉攏再申訴人及其屬員孫員，藉以規避查緝。再申訴人於100年6月9日0時12分接受游君之邀宴，與孫員共同至轄區內坎○○KTV唱歌飲酒，並由游君聯繫傳播女子入內陪侍；於100年8月23日晚間，與孫員接受游君邀請，

至拈○○○酒店飲宴，並點召色情業者袁女士等多位坐檯小姐陪侍；同年月24日凌晨，前往游君開設之○○汽車修配廠，電召袁女士飲宴。此有蘆竹分局101年5月5日對孫員之訪談筆錄、同年月5日及10日對再申訴人之訪談筆錄、101年5月14日101年考績委員會第5次會議會議紀錄；桃縣警局101年5月30日督察室簽、督察室靖紀小組調查竹南派出所所長違紀案蒐證照片、101年6月27日桃警刑字第1011411728號刑事案件移送書、101年7月2日101年度考績委員會第6次會議會議紀錄、101年7月17日桃警督字第1010007380號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二)、2、3及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三，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卻於100年6月9日、同年8月23日至坎○○○KTV、拈○○○酒店召女陪侍，又接受色情業者負責人李君、游君之邀宴，未即時向主管長官報准，亦未於實施接觸交往後，於12小時內，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已違反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二)、2、3及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三。再申訴人顯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及未經報備核准，即與經營色情業者接觸交往，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之情事，可堪認定。桃縣警局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第11條第3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1大過懲處，自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僅係疏忽，致未將與該色情業者接觸交往予以通報一節，並無可採。

三、再申訴人所訴其餘各節，分述如下：

(一) 桃縣警局於上開懲處令未敘明其有何致生重大事故之事實，亦未依規定載明具體意見，與警政署98年7月20日警署督字第0980114627號函意旨不相符合一節。經查本件懲處，桃縣警局已就具體個案，依專業知識及社會觀感斟酌再申訴人違反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對警察風紀、警譽所生之損害影響，綜合判斷認定是否屬重大事故，並經上開101年9月4日申訴函復及101年10月25日答復書列舉事實並載明具體意見，已無礙再申訴人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再申訴人所訴，洵無可採。

(二) 其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尚未經起訴及判決確定，應俟檢察官起訴始得追究其行政責任，不得逕予懲處；又桃縣警局未先行陳報警政署核辦，即發布懲處令，有違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規定等節。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其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其所涉刑事責任縱尚未確定，亦無從排除其依行政法規應負之行政違失責任。又桃縣警局已於懲處後，以上開101年7月17日案件調查報告表陳報警政署核辦，並經警政署101年8月6日警署政字第1010109993號函回復在案。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三) 桃縣警局未予以記過懲處，逕予以記1大過懲處，有違行政慣例，顯失公允一節。按再申訴人所述個案違規情節與本件情節不同，服務機關自得按其情節輕重作不同處理。再申訴人所訴，仍無可採。

四、綜上，桃縣警局以101年7月10日桃警人字第101000489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1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鈞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80號

再 申 訴 人：○○○

代 理 人：○○○律師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民國101年8月30日中市警甲分人字第1010017989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三分局（以下簡稱第三分局）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巡佐，經中市警局於101年1月16日將其調任該局大甲分局（以下簡稱大甲分局）后里分駐所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巡佐（現職）。嗣大甲分局審認再申訴人前於第三分局任內，與已婚之張女士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屬實，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101年2月10日中市警甲分人字第1010002997號令，核予記過2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以已逾法定期間，作成101年7月17日101公申決字第0180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不受理。」在案。嗣再申訴人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01年度偵字第11388號不起訴處分書為新事實、新證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向大甲分局申請程序重開，請求重

新認定再申訴人與張女士並無不正常感情交往之情事，經大甲分局101年8月3日中市警甲分人字第1010014849號函，否准所請。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9月2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大甲分局101年10月12日中市警甲分人字第10100208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101年10月29日補正及補充再申訴理由書到會。

###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及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復參據法務部91年8月12日法律字第0910029335號函釋意旨略以，非經實體判決確定之行政處分，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者，當然得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若經行政法院實體確定判決予以維持之行政處分，關係人可依再審程序謀求救濟，故不在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之列。惟如無從依再審程序謀求救濟者，解釋上，亦當容許其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以求周延。至於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非屬行政處分，究否適用行政程序法，依法務部89年4月12日（89）法律字第008393號函所示，係視個案情形，由主管機關自行斟酌。據此，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處置後，已逾法定救濟期間者，即生形式確定力，原則上即不得對之再有所爭執。倘有新事實發生或新證據發現，且經斟酌係可受較有利益之處置，因法令上無從依再審程序謀求救濟者，可向服務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置等重啟行政程序之行為；服務機關類推適用上開程序重開要件，審酌准否其程序重新開始之申請，尚非法所不許。是本件爰應就大甲分局101年8月3日否准重開程序之函，予以審究。

二、查民眾張女士因不滿再申訴人與其交往，同時仍與他人交往，於100年8月8

日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三分局檢舉；同年9月21日張女士之前配偶羅君亦向中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對再申訴人提出妨害家庭告訴。案經中市警局調查發現，再申訴人自97年7月至99年1月18日間，與已婚之張女士有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有多次性交關係。經大甲分局審認再申訴人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有言行不檢之情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2次懲處。嗣再申訴人所涉教唆墮胎罪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01年5月29日101年度偵字第11388號不起訴處分書予以不起訴。再申訴人訴稱，該不起訴處分書載明：「被告與證人張○○係於99年7月後，始開始交往等情，業據……偵查中結證屬實」，足資證明其與張女士於99年7月前並無交往之情事，係屬新事實及新證據，大甲分局應受拘束不得為相反認定，應准其申請程序重開，重新認定其與張女士並無不正常感情交往之情事，應將記過2次懲處予以撤銷。案經大甲分局101年8月1日101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以該不起訴處分書非屬新事實、新事證；且記過2次懲處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亦無行政程序法之適用，否准再申訴人程序重開之申請，此有該次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再申訴人所涉教唆墮胎罪之不起訴處分書於101年5月29日始作成，該不起訴處分書認定再申訴人係在99年7月後方有與張女士交往之事實，此事實係於服務機關作成101年2月10日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2次懲處時即已存在；而該不起訴處分書係於101年2月10日令發布後始作成，屬懲處作成時未經斟酌之證據，固該當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准予程序重開之「新證據」要件，惟若此一新證據，尚不足以證明原行政處置違法，則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29條之規定，仍應認程序重開之申請無理由而予以駁回。按該不起訴處分書雖審認張女士於偵查中具結其與再申訴人係於99年7月後始開始交往，此屬懲處時已存在之事實，張女士所言僅具刑事法上之證據能力，並不拘束行政機關以其他證據認定再申訴人與張女士於97年7月至99年1月18日間即有不正常感情交往之情事，並追究其行政違失之責任。依卷附資料，服務機關認定再申訴人與張女士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非僅憑張女士之訪談紀錄，尚依據羅君提起妨害家庭告訴等相關事證而為論

斷，此亦有再申訴人因同一事由，經中市警局將其調任大甲分局所提之再申訴案，經本會作成101年6月26日101公申決字第0157號再申訴決定書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所提出之不起訴處分書為新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該處置違法，大甲分局否准再申訴人重開程序之申請，並無違誤。

四、至再申訴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事證已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令亦無疑義，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

五、綜上，大甲分局101年8月3日中市警甲分人字第1010014849號函，否准再申訴人程序重開之申請，理由雖有不同，惟其結果並無二致，申訴函復遞予維持，衡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8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民國101年8月23日新北警板人字第1014977941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板橋分局（以下簡稱板橋分局）巡佐，該分局審認其前任職新北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新北市交大）期間，於100年1月1日至101年3月1日，未詳細審核新北市警局海山分局（以下簡稱海山分局）交通組所提獎勵建議名冊共計1件，核有不當，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101年7月3日新北警板人字第101497012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9月3日在本會線上申辦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101年9月4日補送再申訴書到會。案經板橋分局101年9月26日新北警板人字第101498036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新北市警局獎勵案件檢討修正一覽表，交通警察大隊提案編號（5）、

- 二、規定：「本大隊負責統籌各項活動計劃、執行、督導，業務組長、承辦人及出力人員出力情形核敘獎次。……」及新北市警局各分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丙表），承辦單位人事室、公務項目二、考核獎懲、公務內容一、規定：「第7、8、9序列職務人員嘉獎、申誡獎懲案件；第10、11序列職務人員記功（過）以下之獎懲核定事項。」決行權責係由第1層分局長核定。對於新北市交大應依據相關規定負責統籌各項活動計劃、執行、督導，及業務組長、承辦人及出力人員出力情形核敘獎次，已有明文。
- 三、卷查再申訴人於100年1月1日至101年3月1日承辦新北市交大行政組拖吊及勤務規劃期間，對於海山分局依再申訴人之電子郵件核算敘獎額度之通知，提報予新北市交大之獎懲建議名冊，再申訴人僅憑海山分局交通組長及人事單位核章，未詳細審核該名冊是否確實經分局長核定，致有未實際擔服勤務之員警受簽報嘉獎者共計1件。前揭情形，有新北市警局101年6月25日北警督字第1011987484號函、新北市交大同年8月23日行政組職務報告及新北市警局同年9月13日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上開期間未依前揭獎勵一覽表（5）、二、及分層負責明細表（丙表）規定，確實統籌各項活動之執行與督導，漏未審核未經海山分局分局長核定之獎懲建議名冊，逕予提報新北市交大辦理獎勵案之情事，洵堪認定。板橋分局審認再申訴人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該當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所定懲處之要件，以上開101年7月3日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洵屬有據。
- 四、再申訴人訴稱，新北市交大為新北市警局交通業務幕僚單位，勤務執行層面係由新北市警局各分局負責，本案獎懲建議名冊均有人事單位核章，故認定該名冊均已完成敘獎審查並經簽奉核准在案一節。查新北市警局各分局固擔負依再申訴人之敘獎額度通知，經審核無誤後向新北市交大陳報獎懲建議名冊之責任，惟亦無從豁免再申訴人仍有於形式上統籌審查各分局所提報之獎懲建議名冊，是否確經各分局長核定之責，此亦經新北市警局及新北市交大代表於101年11月2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板橋分局101年7月3日新北警板人字第101497012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鈞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8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101年8月

14日新北警交人字第1012324287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新北市交大）警員，新北市交大審認其於100年1月1日至101年3月1日，未詳細審核新北市警局海山分局（以下簡稱海山分局）交通組所提獎勵建議名冊共計2件，核有不當，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101年6月28日新北警交人字第101205247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8月23日在本會線上申辦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101年8月31日補送再申訴書到會。案經新北市交大101年9月26日新北警交人字第101260056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新北市警局獎勵案件檢討修正一覽表，交通警察大隊提案編號（5）、二、規定：「本大隊負責統籌各項活動計劃、執行、督導，業務組長、承辦人及出力人員出力情形核敘獎次。……」及新北市警局各分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丙表），承辦單位人事室、公務項目二、考核獎懲、公務內容一、規定：「第7、8、9序列職務人員嘉獎、申誡獎懲案件；第10、11序列職務人員記功（過）以下之獎懲核定事項。」決行權責係由第1層分局長核定。對於新北市交大應依據相關規定負責統籌各項活動計劃、執行、督導，及業務組長、承辦人及出力人員出力情形核敘獎次，已有明文。

三、卷查再申訴人於100年1月1日至101年3月1日承辦新北市交大行政組拖吊及勤務規劃期間，對於海山分局依再申訴人之電子郵件核算敘獎額度之通知，提報予新北市交大之獎懲建議名冊，再申訴人僅憑海山分局交通組長及人事單位核章，未詳細審核該名冊是否確實經分局長核定，致有未實際擔服勤務之員警受簽報嘉獎者共計2件。前揭情形，有新北市警局101年6月25日北警督字第1011987484號函、新北市交大同年8月23日行政組職務報告及新北市警局同年9月13日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上開期間未依前揭獎勵一覽表（5）、二、及分層負責明細表（丙表）規定，確實統籌各項活動之執行與督導，漏未審核未經海山分局分局長核定之獎懲建議名冊，逕予提報新北市交大辦理獎勵案之情事，洵堪認定。新北市交大審認再申訴人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符合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所定懲處之要件，以上開101年6月28日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洵屬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新北市交大為新北市警局交通業務幕僚單位，勤務執行層面係由新北市警局各分局負責，本案獎懲建議名冊均有人事單位核章，故認定該名冊均已完成敘獎審查並經簽奉核准在案一節。查新北市警局各分局固擔負依再申訴人之敘獎額度通知，經審核無誤後向新北市交大陳報獎懲建議名冊之責任，惟亦無從豁免再申訴人仍有於形式上統籌審查各分局所提報之獎懲建議名冊，是否確經各分局長核定之責，此亦經新北市警局及新北市交大代表於101年11月2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新北市交大101年6月28日新北警交人字第101205247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83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101年8月14日新北警交人字第10123242871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新北市交大）警員，新北市交大審認其於100年1月1日至101年3月1日，

未詳細審核新北市警局海山分局（以下簡稱海山分局）交通組所提獎勵建議名冊共計12件，核有不當，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以101年6月28日新北警交人字第101205247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8月23日在本會線上申辦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101年8月31日補送再申訴書到會。案經新北市交大101年9月26日新北警交人字第101260069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通知新北市警局及新北市交大派員於101年11月2日到會陳述意見。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是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新北市警局獎勵案件檢討修正一覽表，交通警察大隊提案編號（5）、二、規定：「本大隊負責統籌各項活動計劃、執行、督導，業務組長、承辦人及出力人員出力情形核敘獎次。……」及新北市警局各分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丙表），承辦單位人事室、公務項目二、考核獎懲、公務內容一、規定：「第7、8、9序列職務人員嘉獎、申誠獎懲案件；第10、11序列職務人員記功（過）以下之獎懲核定事項。」決行權責係由第1層分局長核定。對於新北市交大應依據相關規定負責統籌各項活動計劃、執行、督導，及業務組長、承辦人及出力人員出力情形核敘獎次，已有明文。
- 三、卷查再申訴人於100年1月1日至101年3月1日承辦新北市交大行政組拖吊及勤務規劃期間，對於海山分局依再申訴人之電子郵件核算敘獎額度之通知，提報予新北市交大之獎懲建議名冊，再申訴人僅憑海山分局交通組長及人事單位核章，未詳細審核該名冊是否確實經分局長核定，致有未實際擔服勤務之員警受簽報嘉獎者共計12件。前揭情形，有新北市警局101年6月25日北警督字第1011987484號函、新北市交大同年8月23日行政組職務報

告及新北市警局同年9月13日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上開期間未依前揭獎勵一覽表（5）、二、及分層負責明細表（丙表）規定，確實統籌各項活動之執行與督導，漏未審核未經海山分局分局長核定之獎懲建議名冊，逕予提報新北市交大辦理獎勵案之情事，洵堪認定。新北市交大審認再申訴人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該當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所定懲處之要件，以上開101年6月28日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洵屬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新北市交大為新北市警局交通業務幕僚單位，勤務執行層面係由新北市警局各分局負責，本案獎懲建議名冊均有人事單位核章，故認定該名冊均已完成敘獎審查並經簽奉核准在案一節。查新北市警局各分局固擔負依再申訴人之敘獎額度通知，經審核無誤後向新北市交大陳報獎懲建議名冊之責任，惟亦無從豁免再申訴人仍有於形式上統籌審查各分局所提報之獎懲建議名冊，是否確經各分局長核定之責，此亦經新北市警局及新北市交大代表於101年11月2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新北市交大101年6月28日新北警交人字第101205247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84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民國101年8月23日中市警四分人字第101002361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四分局（以下簡稱第四分局）警員，第四分局審認其於101年2月22日駕駛逾檢逕註車輛（○○○  
○-HS），並懸掛他車牌照（○○○○-P9）行駛於道路，而以101年3月5日中市警四分人字第1010006215號令，核予其申誠2次懲處。又再申訴人於同年4月11日及13日再度駕駛懸掛他車牌照（○○○○-P9）之逾檢逕註車輛（○○○○-HS）行駛於道路，經第四分局以101年4月19日中市警四分人字第1010010508號令，核予其記過1次懲處。嗣中市警局辦理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懲累積達2大過之免職案時，審酌上開2件懲處事由均有未洽，函請第四分局依其違規之具體情事重新懲處，第四分局乃重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獎懲標準）第6條第14款及第7

條第13款規定，以101年7月17日中市警四分人字第1010019957號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申誡2次及記過1次懲處，同令並註銷上開101年3月5日令及同年4月19日令。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9月1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第四分局以101年10月4日中市警四分人字第101002641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9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通知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及第四分局派員於101年11月2日陳述意見，並經警政署代表到會陳述意見，第四分局代表在中市警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5款規定：「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五、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復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4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四、違反交通法令規定，情節輕微。……」第7條第1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三、違反交通法令規定，情節嚴重。……」第11條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應依據事實，公正審議獎懲案件，並得視下列情形，核予適當獎懲：……三、加重或減輕一層級懲處：……（四）連續違犯者加重，……。」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第2項前段規定：「前條所稱一層級，指依……懲處種類申誡、記過、記大過，各區分為一層級。」及警政署代表於101年11月2日陳述意見時說明，獎懲標準所稱違反交通法令規定，係以發生違反交通法令之事實為要件，不以違反交通法令受行政罰之處罰為必要。是警察人員如有使用他車牌照行駛，違反交通法令規定之情事，服務機關即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1次或2次懲處；連續違犯者並得加重一層級懲處。

二、卷查第四分局督察組於100年10月間得知，再申訴人上、下班時駕駛已註銷

牌照之車輛（牌照號碼：○○○○-HS；廠牌：中華；車身式樣：旅行式；顏色：紫灰）行駛於道路，即告誡再申訴人勿再違規駕駛，並經再申訴人100年10月21日簽寫切結書承諾不再駕駛該車。嗣第四分局靖紀小組於101年2月22日發現再申訴人仍舊駕駛該車，且懸掛他車牌照（牌照號碼：○○○○-P9；廠牌：三陽；車身式樣：轎式；顏色：深綠）行駛於臺中市向心南路，經該分局員警錄影蒐證後，以101年3月5日中市警四分人字第1010006215號令，核予申誡2次懲處，該令於同年月6日送達，第四分局並於同年3月8日及4月2日以電話勸導再申訴人勿再違規駕駛。惟再申訴人又經第四分局靖紀小組錄影蒐證發現，其於101年4月11日及13日駕駛該車且懸掛○○○○-P9牌照，行駛於彰化縣花壇鄉明德街，第四分局即以101年4月19日中市警四分人字第1010010508號令，加重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嗣中市警局辦理再申訴人免職案時，審酌第四分局對再申訴人上述交通違規行為，並未當場攔查，即無從由車身號碼或引擎號碼辨認其駕駛之車輛確為○○○○-HS車輛，則上開2令懲處事由有關駕駛○○○○-HS車輛部分不無爭議。為求審慎，即函請第四分局依再申訴人違規之具體情事重新懲處，第四分局根據錄影畫面認定，再申訴人駕駛車輛之廠牌、車身式樣及顏色均與懸掛牌照（○○○○-P9）登記之資料不符，爰修正懲處事由為「101年2月22日駕駛汽車使用他車牌照（○○○○-P9）行駛道路（牌照與車型不符），違反交通法令規定。」及「101年4月11日及13日不遵告誡駕駛汽車使用他車牌照（○○○○-P9）行駛道路（牌照與車型不符），違反交通法令規定。」重新以101年7月17日中市警四分人字第1010019957號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申誡2次及記過1次懲處，並註銷上開101年3月5日令及同年4月19日令。前揭情事，有再申訴人100年10月21日切結書、第四分局督察組101年3月2日簽、第四分局同年3月8日公務電話紀錄、同年4月2日員警輔導懇談紀錄表、第四分局督察組同年4月13日簽及翻攝錄影畫面之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經第四分局代表於101年11月2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是再申訴人有使用他車牌照行駛，違反交通法令之情事，洵堪認定。第四分局審認再申訴人上述違規行為，屢勸不聽，連續違犯，分別核予再申訴人申誡2次

及記過1次懲處，洵屬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尚處延長病假休養中，不應對其錄影蒐證一節。按警察人員之身分不因請假受有影響，警察人員於請假期間仍應恪遵相關警察紀律；況遵守交通法令為一般人民之義務，警察人員尤應確實遵守。再申訴人之違規事實明確，已如前述，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第四分局以101年7月17日中市警四分人字第1010019957號令，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4款及第7條第13款規定，分別核予再申訴人申誡2次及記過1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五、另第四分局代表於101年11月2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因再申訴人涉及違紀情事，臨時編組靖紀小組查察再申訴人之風紀狀況時，同時查獲再申訴人交通違規情事一節。按此一查察方式，固然於法有據，惟仍應謹慎使用，以免在查處交通違規之程序上發生刻意懲處之嫌，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85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等因懲處事件，分別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民國101年7月11日保三警人字第10100075691號、第10100075692號、第10100075693號及第1010007569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等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以下簡稱保三總隊）第一大隊隊員。保三總隊審認再申訴人等於100年1月25日非因公使用公務車輛，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8款規定，各核予申誡1次懲處，並交所屬第一大隊分別以101年5月16日保三壹警人字第10100033481號、第10100033482號及第10100033483號令核布在案。再申訴人等不服，分別向保三總隊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經保三總隊第一大隊101年8月6日保三壹警人字第1010005416號函層轉保三總隊，檢送其再申訴書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保三總隊以同年月13日保三警人字第101000857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件再申訴人等因懲處事件，分別不服保三總隊101年7

月11日保三警人字第10100075691號、第10100075692號、第10100075693號及第1010007569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鑑於保三總隊對再申訴人等懲處之基礎事實、法令依據及再申訴答復內容均類同，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項規定：「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及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八、對公務保管（養）不力或使用不當，情節輕微。……」復按警察機關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九、規定：「公務車輛之調派使用：……（三）公務車輛以供公務使用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經簽奉核准者，不在此限：1、經機關首長核准之團體活動。2、其他緊急事故或必須支援之用途。……（十八）公務車輛應依規定使用，不得有公車私用情形；車輛管理人員及修理（保養）人員亦不得利用職務隨意駕駛公務車輛外出。違者，均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議處。」據此，警察人員非因公務使用公務車輛，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三、卷查再申訴人等於100年1月25日使用車牌號碼○○○○-A3公務車，前往高雄市偵辦華○公司利用轉口貨櫃走私香菸案，完成預定製作該案證人筆錄及實地勘驗貨櫃並製作鑑驗報告後，因昔日長官邀約餐敘，乃使用該公務車前往○○會館（位於高雄市苓雅區；係轄區分局列管之不妥當場所），經內政部警政署派員蒐證調查，發現再申訴人等有公車私用之情形，函請保三總隊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嗣經保三總隊101年2月22日100年度考績委員會第8次會議決議，以再申訴人非因公使用公務車輛，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8款規定，各予申誡1次懲處；並交所屬第一大隊分別以101年5月16日保三壹警人字第10100033481號、第10100033482號及第10100033483號令核布在案。此有內政部警政署101年2月15日警署督字第10100494001號函、再申訴人等檢討報告、保三總隊第一大隊刑事組○○○○-A3警備車車輛使用登記簿及保三總隊101年2月22日100年度考績委員會第8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

卷可稽。依上，再申訴人等使用該公務車，前往○○會館，係進行私人餐敘，核與保三總隊原核准偵辦刑事案件之供公務使用目的有違，是再申訴人等非因公務使用車輛，洵堪認定。保三總隊核予再申訴人等各申誡1次懲處，並交所屬第一大隊發布懲處令，自屬有據。

四、再申訴人○○○、○○○、○○○等3人訴稱，彼等出差期間乘坐公務車輛前往不妥當場所，應為同一違失行為，機關評價為2個違失行為，而分別予以記過及申誡懲處，顯有重複處罰之情事云云。按「一行為不二罰」（即禁止重複處罰原則）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此係避免因法律規定之錯綜複雜，致人民之同一行為，遭受數個不同法律之處罰，而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有最高法院94年6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可供參酌。惟查涉足不妥當場所不以使用公務車輛為必要，且保三總隊對於未進入該不妥當場所之再申訴人○○○，僅針對其非公使用公務車輛之行為予以申誡1次懲處，亦證再申訴人等使用公務車輛前往○○會館，以及再申訴人○○○、○○○及○○○等進入該不妥當場所，非屬同一行為，核與禁止重複處罰原則無涉。再申訴人等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保三總隊核予再申訴人等各申誡1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8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民國101年8月30日保六警人字第101020074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以下簡稱保六總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隊員。保六總隊101年7月26日保六警人字第1010200618號令，以再申訴人於101年6月16日至18日請公假參加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警察特考），卻未到場應試，曠職繼續達3日，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10款規定，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及曠職3日註記。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10月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保六總隊同年月11日保六警人字第101020080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



規則)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次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十、曠職繼續達二日。……」第11條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應依據事實，公正審議獎懲案件，並得視下列情形，核予適當獎懲：……三、加重或減輕一層級懲處：……(四)連續違犯者加重，初次違犯或勇於認錯者減輕。……」是警察人員請假有虛偽情事，以曠職論；曠職繼續達2日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為參加警察特考，簽准於101年6月16日至18日以公假應試。惟其於該3日考試所有節次均缺考，縱其於101年6月15日晚間因患有自律神經失調，致身體不適而無法依奉准公假時間參加考試，依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但書規定，亦應委請同事或家屬代為申請變更假別，惟再申訴人未為之。此有第一中隊101年6月16日至18日勤務分配表、該大隊同年7月9日保六警一大督字第1011001701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及保六總隊同年7月24日101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且為再申訴人所不爭執。茲以再申訴人明知為參加101年6月16日至18日之警察特考，申請以公假應試獲准，嗣因個人因素未參與該3日考試，既未申請變更假別，亦未銷假上班，其未到考即與申請公假之事由不符，已有請假不實情事，應以曠職論。且再申訴人係於服務機關詢問後，始坦承上開未依時應考之事實，保六總隊衡酌其情不符前揭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11條第1項第3款第4目減輕懲處之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曠職3日註記，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請減輕懲處，核不足採。

三、綜上，保六總隊以101年7月26日保六警人字第101020061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曠職3日註記，於法並無不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87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明陽中學民國101年8月6日明中人字第101020018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明陽中學訓導處教導員。明陽中學101年6月12日明中人字第

1010200110號令，以其於101年5月25日擔任班級教導員勤務，因被蚊蟲叮咬，擅自離開崗位5分鐘，違反勤務規定，依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矯正人員獎懲標準表）四、（一）規定，核予申誡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9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明陽中學以101年9月21日明中人字第101020024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之矯正人員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管理人員擅離職守、疏懈勤務或有其他違背值勤規定，情節較輕。……」次按明陽中學訓導處教導員值日工作要點11、規定：「值日教導員提帶學生出舍房後，應即確實負起戒護學生之責任，不可使學生脫離視線或任其流竄。」及明陽中學教導員勤務配置要點1、規定：「本校教導員勤務分為日、夜勤……。」2、規定：「本校現有教導員廿九名，學生班級暫定為十六班……，每班配置日勤教導員一名……，以上共二十一名為日勤人員，餘八名為夜勤教導員……。」3、規定：「駐班教導員工作事項為掌握該班級學生人數及動態……。」據此，明陽中學教導員於值勤時，應落實該校勤務規定，確實負起掌握班級學生人數及動態之勤務責任；若有擅離職守、疏懈勤務等違背值勤規定，情節較輕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明陽中學101年訓導處教導員勤務配置表（5月份）記載，復審人為該校國A班之帶班教導員。其於101年5月25日上午9時許帶該校國A班學生至技訓大樓二樓餐旅教室上課，因遭蚊蟲叮咬，返回原教室拿綠油精，該校劉前副校長巡查時，發現再申訴人不在崗位上，遂於餐旅教室前等再申訴人近5分鐘，此有明陽中學李教導員101年9月17日書面報告、該校訓導處101年5月28日簽呈、明陽中學101年6月4日101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1年5月24日報告自承：「……因在打掃環境區域時，在樹下被蚊子咬傷紅腫，奇癢無比，痛苦難耐，實在難以忍受，遂向在上課的馬老師說要回教室拿綠油精，而此時正好看到李老師和徐老師拿報紙走過來，才敢匆匆離開……。」茲以再申訴人身為教導員，

應隨時掌握班級學生人數及動態，其僅因欲回教室拿綠油精，而擅離工作崗位近5分鐘，致該班有5分鐘時間無教導員值勤，核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已該當矯正人員獎懲標準表四、(一)所定，管理人員擅離職守，應予申誡懲處之要件。再申訴人雖稱，當時適有李教導員提帶學生，該教導員也暫時留下來協助看管，至再申訴人回崗位後始離開云云。惟依李教導員101年9月17日書面報告，其係因劉前副校長巡視餐旅教室，國A班沒有教導員在場，只好陪前副校長站在教室門口走廊，並非再申訴人所述，暫時留下來協助看管等語。再申訴人上開所稱，核無足採。

三、再申訴人另訴稱，戒護非屬教導員值勤範圍一節。惟查前揭明陽中學訓導處教導員值日工作要點11、已明定，值日教導員提帶學生出舍房後，應即確實負起戒護學生之責任。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明陽中學101年6月12日明中入字第101020011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88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6月4日投檢原人字第101050013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及申訴、再申訴依同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公務人員提起再申訴，須係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且經申訴程序後，對申訴函復仍有不服，或服務機關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時，始得為之；倘無具體管理措施存在，逕行提起申訴、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查再申訴人係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南投地檢署）檢察官，因不服南投地檢署101年4月9日101年度第2次檢察官研討會議紀錄所附南投地檢署公訴輪序表，向南投地檢署提起申訴，經該署以101年6月4日投檢

原人字第1010500138號函答復，再申訴人仍不服，於101年7月3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聲明再申訴。按上開南投地檢署101年4月9日101年度第2次檢察官研討會議紀錄所附該署人事室排定之公訴輪序表，僅係該次會議紀錄之附件，尚未經討論，並無致生須依該輪序表為公訴蒞庭之效力，此有該次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嗣經南投地檢署101年5月28日101年度第3次檢察官研討會議決議始確定公訴輪序表。是以，本件再申訴人所不服之南投地檢署101年4月9日101年度第2次檢察官研討會議，所附該署人事室排定之公訴輪序表，尚非屬對再申訴人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再申訴人對之提起申訴、再申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8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民國101年8月10日屏女人字第101000299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屏東女中）學務處書記，業於101年6月13日辭職，因不服屏東女中101年7月16日屏女人字第101000257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9月1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屏東女中以同年月27日屏女人字第101000342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嗣本會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10月19日到會陳述意見，屏東女中派員於同日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並於同日及同年月22日補充理由到會，屏東女中復以同年11月2日屏女人字第1010004072號函補充答復。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規定：「另予考績，……因……辭職……者，應隨時辦理。」據此，公務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辭職，任

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各機關應依法辦理另予考績。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101年另予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學務主任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屏東女中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另予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據此，公務人員另予考績，其考績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大多為B級或C級，少數為A級。次查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事假4.5日、嘉獎2次，無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受害妄想，心口不一，錙銖必較，陣前棄甲」、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1.拒絕交派的任務。2.在學務處最忙碌的時候請辭。3.對於工作錙銖必較。」經其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



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60分，遞經屏東女中101年6月26日100年度職員考績委員會第2次會議初核改為65分、校長覆核維持65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於101年受考評期間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依平時成績考核，就再申訴人任職期間之整體表現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5分，經核於法尚無違誤。

四、再申訴人訴稱，有關「紐西蘭海外教學旅行工作會議」之海外預算係學務主任所編列，應由學務主任親自參加，而非推卸要求再申訴人參加；學務主任指示交辦再申訴人製作屏東女中101級畢業生德育推薦表格，再申訴人僅據實告知該項工作非屬交接工作表單所列項目；再申訴人辭職係經所有長官蓋章同意，該校卻以該等事由將再申訴人101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實難以信服云云。卷查再申訴人因參加屏東女中於100年12月舉辦之書記職缺公開甄選，而進入該校服務，對甄選簡章四、工作項目載明該職缺工作內容為：「(一) 學生缺曠課及請假之登錄及客運票收款及月票發放事宜。(二) 學產基金急難救助金之申辦及辦理低收入戶助學金。(三) 各項學生助學金及午餐之協辦。(四)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當無不知之理，學務主任交其辦理之事項，尚無逾上開工作項目範圍；又依公務人員考績表所訂各考核項目之細目考核內容，包括主動積極、認真負責、合作協調之工作態度及忠誠敦厚之操行等，屏東女中據再申訴人服務態度為系爭另予考績之評定，尚屬妥適，且與該校同意其請假及辭職並不衝突。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屏東女中核予再申訴人101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5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90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成績考核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民國101年8月23日高市文人字第101313989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高美館）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助理編輯，因不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高市文化局）101年7月27日高市文人字第10131299300號專業人員成績考核通知書，通知其100學年

度成績考核考核等次為乙等，核定獎懲支原薪級，核定薪額450元。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9月12日在本會線上申辦系統，向本會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17日補送再申訴書到會。案經高市文化局101年10月9日高市文人字第10131650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 理 由

- 一、按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各機關專業人員聘任及考核管理要點（以下簡稱專業人員聘任及考核要點）第1點第1項規定：「為使本局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專業人員聘任及考核管理作業有原則一致性之規範，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各機關專業人員聘任及考核要點……。」第2項規定：「各機關專業人員之聘任及考核管理作業，應依本要點辦理。」第2點規定：「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一）專業人員：指各機關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所定職稱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予以聘任之人員。……」第3點第1項規定：「本局應置專業人員評審會（以下簡稱專評會），審議各機關專業人員之聘任及考核事項。」第27點規定：「年終考核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並就專業人員工作績效、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其中工作績效占考核分數百分之六十；操行占考核分數百分之二十；學識及才能各占考核分數百分之十。」第35點第1項規定：「專業人員年終（另予）考核，由主管人員就成績考核表評擬，交各機關首長初核，初核後併同平時考核表報本局送專評會審議，審議通過後簽報局長核定。」第36點規定：「年終（另予）考核結果由本局以書面通知受考人，並附記不服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卷查再申訴人100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專業人員成績考核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績效、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經高美館館長初核，遞送高市文化局專評會審議，局長核定。經核其辦理成績考核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專業人員聘任及考核要點第25點第1項規定：「專業人員獎懲依下列規定：（一）獎懲：獎勵分嘉獎、……。於年終考核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第28點規定：「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次，各等次分

數及獎懲如下：(一) 甲等：八十分以上，晉本（年功）薪一級。(二)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支原薪級。(三) 丙等：未滿七十分，不予續聘。」第32點規定：「受考人於考核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 特殊條件：……(二) 一般條件：……5.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專業人員成績考核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核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按工作績效、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核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100學年度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為B級及C級，少數為D級；組長於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執行工作較無深度思考，缺乏對業務全貌與效益之關心。」館長於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個人主觀意識強烈，較難接受他人意見，不太重視團體利益。」等評語；其專業人員成績考核表記載嘉獎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再申訴人之工作績效、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80分，館長初核改為79分，遞送高市文化局專評會審議維持79分，局長核定亦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100學年度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專業人員成績考核表、高市文化局所屬各機關專業人員100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評分表及101年7月23日高市文化局所屬各機關100年度第4次專業人員評審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100學年度固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假、病假合計未超過5日，惟仍不符專業人員聘任及考核要點第32點所定，具有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成績考核為乙等79分，核定獎懲支原薪級，核定

薪額450元，經核於法無違。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規定之適用，成績考核考列乙等，應晉本俸一級一節。按考績法第1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依本法行之。」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所稱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係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按再申訴人所任職務，係高美館比照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聘任之助理編輯，未有官等、職等，非考績法之適用對象；且其聘書三、薪額記載：「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及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各機關專業人員聘任及考核管理要點等規定支給。」是再申訴人主張其成績考核考列乙等，得予準用考績法規定應晉本俸一級，核無可採。

五、再申訴人陳稱，其有具體工作績效一節。按年終考核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工作績效、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績效予以評擬；況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專業人員年終考核之辦理應遵循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館長初核外，尚須經專評會審議及局長核定，並非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高市文化局對再申訴人100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乙等79分，核定獎懲支原薪級，核定薪額450元，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七、至再申訴人復稱，專業人員聘任及考核要點相關規定，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一節。按再申訴人對專業人員聘任及考核要點之規定，如有意見，允宜向主管機關高市文化局陳述，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9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101年6月18日農人字第101072127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技監。農委會101年4月9日農人字第1010080481號令，審認其原任該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局長期間，處理99年及100年彰化縣芳苑鄉家禽流行性感冒（以下簡稱禽流感）案，未作適當判斷，妥善處理有關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ffice international des épizooties，以下簡稱OIE）及召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High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以下簡稱HPAI）工作小組會議研議防疫處置事宜，怠忽延宕防疫工作，造成外界質疑及媒體報導，嚴重影響該會形象，核有疏失，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農委會獎懲標準表）六、（九）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2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7月1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農委會以同年8月9日農人字第101072857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21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農委會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情節重大者，予以記過：……（九）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有不良事蹟。」七、規定：「本表所列之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分別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農委會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如因執行職務疏失或有不良事蹟，情節重大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記過1次或2次懲處。
- 二、卷查再申訴人受記過2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原任防檢局局長期間，處理99年及100年彰化縣芳苑鄉禽流感案，未作適當判斷，妥善處理有關通報OIE及召開HPAI工作小組會議研議防疫處置事宜，怠忽延宕防疫工作，造成外界質疑及媒體報導，嚴重影響農委會形象，核有疏失。再申訴人訴稱，其處理上開99年2月及100年12月禽流感案，確係依農委會政策指示分工原

則辦理，並已依OIE通報規定辦理，至於我方通報之程序及內容，業經通報OIE解釋同意不須修正，並無延宕防疫之事實。經查：

- (一) 依農委會92年10月7日公告之禽流感檢驗方法壹、前言所載：「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 (High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 以下簡稱 HPAI) 過去稱之為『雞瘟』……目前臨床上引起HPAI的病毒為H5或H7亞型。……HPAI病毒主要感染雞及火雞，依感染年齡、禽類種別及環境因素之不同而引起之臨床症狀亦有極大差異。感染的臨床症狀無特徵性，因此診斷HPAI必須進行病毒分離及病原性鑑定以確診之。……病原性的鑑定係以檢測雞隻靜脈內接種致病性指數 (intravenous pathogenicity index, 以下簡稱 IVPI) 為其黃金準則，IVPI在1.2以上為HPAI……。」貳、臨床症狀「HPAI潛伏期3-5天。常見臨床症狀有嚴重沈鬱、食慾廢絕、產蛋驟減、流淚、呼吸困難、鼻竇炎、頭部及臉部水腫、雞冠及肉垂皮膚發紺及浮腫、下痢或沒有任何症狀突然死亡 (死亡率幾乎達100%)」肆、實驗室檢驗「……
- (四) 病原性鑑定：所謂的HPAI就是強毒型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感染，感染的雞隻通常會有嚴重的臨床症狀或沒有任何症狀突然死亡。但因臨床症狀出現情形受感染禽之種類、年齡、其他微生物混合感染和環境情況不同而影響，所以必須以分離之病毒株進行其病原性之鑑定。……病原性的鑑定係以檢測雞隻靜脈內接種致病性指數為其黃金準則，配合無胰蛋白酶培養試驗及血球凝集素切割位氨基酸序列分析方法，以評估病毒株確否為強毒株或可能為強毒株1.....3..... (6) 判讀：血球凝集素切割位約位於H775~1021核苷酸序列位置……切割位氨基酸通常為B-X-B-R\* (B=鹼性氨基酸arginine或lysine, X=非鹼性氨基酸, R=arginine, \*=切割位), HPAI具有連續多個鹼性氨基酸位B的位置之特性。」據上，防疫主管機關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並掌握防疫先機，對於經檢驗IVPI數值大於1.2及病毒分離判讀具有連續多個鹼性氨基酸位B的位置特性時，即應判定為HPAI，且有通報並為及時處置之義務。



- (二) 再申訴人自98年5月4日至101年3月4日擔任防檢局局長，負有綜理該局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之責。99年2月間芳苑鄉林姓畜主蛋雞場經檢驗分離出H5N2病毒，病毒株IVPI初驗為2.54，複驗為2.41，經認定為HPAI，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以下簡稱畜衛所）於同年2月25日及3月5日召開專家會議第1次及第2次會議，均認定該案場已符合OIE對HPAI病毒之定義，此有畜衛所99年2月25日99年度家禽流行性感胃診斷監測技術小組第1次會議及同年3月5日第2次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嗣長年關注雞隻禽流感疫情之李○○先生於100年12月27日及30日寄送雞隻檢體至農委會，經該會將檢體交由畜衛所檢驗後，均驗出H5N2禽流感病毒，IVPI值為2.69，靜脈接種雞隻死亡率為100%，綜合血球凝集蛋白切割位序列為4個鹼性氨基酸，已達通報OIE之標準。畜衛所於101年2月1日召開101年度家禽流行性感胃診斷監測工作技術小組第1次專家會議，與會專家、學者並已同意檢驗個案屬HPAI，此有畜衛所101年1月18日農衛試疫字第1012515006號函及所附家禽病例檢驗報告、農委會101年3月22日及同年月25日農委會H5N2禽流感疫情調查紀錄、農委會101年3月19日H5N2禽流感防疫行政調查小組調查報告及同年4月3日H5N2禽流感疫情後續調查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 有關99年禽流感疫情防疫部分，再申訴人明知99年2月間芳苑鄉林姓畜主蛋雞場經檢驗分離出之H5N2病毒，符合OIE對HPAI病毒之定義，且防檢局就此情形於防疫實務上業採行局部預防性撲殺，卻未對前揭禽流感疫情召開防治工作小組會議，綜合臨床調查、解剖病理、實驗室檢驗及動物試驗結果進行判定，亦未儘速研議該病毒株緊急防疫措施，而仍通報OIE為LP AI，顯有未據實通報OIE及隱匿HPAI疫情之情事。另100年禽流感疫情防疫部分，畜衛所101年2月1日101年度家禽流行性感胃診斷監測工作技術小組第1次專家會議，與會專家、學者均已同意檢驗個案屬HPAI，防檢局明知送檢雞隻檢體經畜衛所同年1月3日檢驗結果IVPI為2.69，卻僅於同年1月10日以

LPAI通報OIE。此有前揭相關事證資料附卷可按。再申訴人又以檢體現場雞隻死亡率不高為由，於上開101年2月1日第1次專家會議，說服與會專家無須急作決議，無視檢體檢驗結果IVPI已高於1.2，且綜合血球凝集蛋白切割位序列為4個鹼性氨基酸等數據，已符合農委會禽流感檢驗方法對HPAI之定義標準，致該次會議決議記載為：「委員同意畜衛所針對本疫情病毒病原性之診斷結果，惟請補充抗體分佈及病毒分子分析結論。」會議中再申訴人並有「老闆交代的，大家再想想看，然後看看在今天訂明天、後天或是哪一天再來開一次會，再來寫答案。」「最好開會，在你們老闆上台之後」及「下次，新的主任委員已經接了」等不當發言。嗣防檢局於101年2月7日及20日2度函請畜衛所修正會議紀錄內容，並以該次會議對病原性認定尚無法取得共識，仍未判定為HPAI，且未適時召開「HPAI防治工作小組會議」研議防疫作為，顯有疫情研判失誤及延宕處理之情事。此有畜衛所101年2月1日第1次專家會議紀錄、會議譯文、防檢局101年2月7日防檢一字第1011403535號及同年月20日防檢一字第1011472571號函影本附卷可稽。

- (四) 復依監察院101年8月17日院台業一字第1010731169號彈劾案文，附表：被彈劾人違法失職之事實及法令依據，二載明：「○○○……2.僭越職責參加會議，逾越干涉禽流感病原之判定，並指導再次採樣及解除移動管制方法，悖逆其法定職權及本份。3.明知已判定為高病原禽流感病毒，卻謊報為低病原，罔顧其完全符合通報標準定義，顯有故意隱匿疫情之違失。4.曲解農委會92年公告明文規定，擅自另訂標準為準據，並推翻專家之一致共識，獨排眾議主導議事之進行，殊有欠當。5.兩次關鍵會議中均放言高論語帶誇張，致滋生誤解引發無謂爭端，戕害機關之聲譽及形象，明顯違反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不得驕恣之義務。……7.輕忽怠慢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作為，貽誤防疫之先機，應負執行不力之責。」據此，再申訴人怠忽HPAI防疫作業，貽誤防疫先機，導致禽流感後續疫情持續升高，必須撲殺5萬3

千隻雞隻，造成重大產業損失，其處理芳苑鄉禽流感案，未作適當判斷，延宕防疫工作情事，洵堪認定。再申訴人所述，核無足採。

三、綜上，農委會101年4月9日農人字第101008048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2次懲處，並無違誤；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92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國101年7月4日刑人字第1010085901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公共關係室警務正。該局101年5月1日刑人字第1010055762號令，以其於101年3月10日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核予記過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7月24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8月3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刑事局以同年月28日刑人字第101011414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0月16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八、非因公涉足色情、賭博、涉毒或其他不妥當之場所。……」次按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說明二、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列舉如後：「……(九)、職業賭博場所及利用電動玩具賭博之場所。(十)、其他經本署依個案情節認定為不得涉足之不妥當場所。(十一)、各種不妥當場所如確實不易察覺辨別者，以涉足員警有無實際不妥行為為認定標準。」據此，警察人員須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情事，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101年3月10日休假，於該日凌晨1時15分，涉足桃園市中正路○巷○號○樓銀○電子遊戲場並把玩遊戲機檯，為時30分鐘，經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臨檢查獲。案經刑事局派員調查及數次函詢、電洽桃縣警局，認定系爭電子遊戲場，於90年9月27日已為桃縣警局核列為風紀誘因場所，故屬於內政部警政署85

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釋所列不妥當場所。前揭情事，有桃縣警局101年3月22日桃警督字第1010046640號函、6月11日桃警督字第1010055950號函、桃縣警局桃園分局101年8月份風紀誘因場所清冊、桃縣警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同年3月10日臨檢紀錄表及照片、刑事局同年3月14日交查辦理之案件調查報告表、3月19日對再申訴人訪談筆錄（第1次）及4月25日考績委員會101年度第1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惟查本件系爭電子遊戲場經刑事局現地勘察及桃縣警局查訪後，認定非屬職業賭博場所或利用電動玩具賭博之場所，此有刑事局101年6月15日製作之交查案件摘要報告表及桃縣警局同年6月25日查訪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內政部警政署將該電子遊戲場個案認定為不妥當場所之情形，且再申訴人於現場亦無賭博等實際不妥之行為；此一事實，並經刑事局答復在卷。次查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三十五、及三十六、（一）規定略以：各種有風紀誘因之虞之場所，應提列為風紀誘因場所；對風紀誘因場所應依其性質實施各項臨檢、查察及取締之意旨。是提列為風紀誘因場所，係基於若干特定業者、場所存有誘發送賄之疑慮，爰有經常性實施臨檢、查察及取締，以防患未然之必要，而提列管理；至於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及前揭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號函所指「不妥當場所」，係指警察人員非因公務自始禁止涉足之特定場所。是該二場所之規範內涵尚屬有間，無從逕予連結，認定上應予區分。據上，本件系爭電子遊戲場縱於90年9月27日經桃縣警局核列為風紀誘因場所，惟仍與基於員警風紀及治安疑慮等目的而列管之不妥當場所，核屬二事。刑事局逕將該二場所作認定上之連結，遽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核其認事用法，不無斟酌之餘地。

四、至再申訴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因本件原懲處之認事用法既有尚待服務機關重行斟酌之處，爰所請言詞辯論，核無必要。

五、綜上，刑事局101年5月1日刑人字第101005576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前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9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民國101年9月6日嘉監人字第101100329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對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以下簡稱嘉義監理所）臺南監理站業務員資位辦事員。嘉義監理所101年2月17日嘉監人字第1011000519號令，審認其與監理單位有業務往來之業者，因金錢糾紛衍生爭訟致影響機關形象，依交通事業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六、（四二）規定，核予申誡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前經本會101年6月26日101公申決字第0176號再申訴決定書，以懲處事由是否符合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六、（四二）所定「因執行職務疏失」、「有不良事蹟」或「違反規定」之構成要件，容有疑義，將上開該所對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嘉義監理所101年8月15日嘉監人字第1011002954號令，以再申訴人收受與監理單位有業務往來之業者杭先生贈與車款新臺幣（以下同）35萬元，後因雙方嫌隙迭生爭訟，車款部分經達成和解，由再申訴人給付杭先生18萬元，事證明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義務，且接受餽贈未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亦有違失，依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六、（四二）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9月1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同年月14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嘉義監理所以同年10月4日嘉監人字第101100366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8日及同年11月5日補充再申訴理由到會。並經法務部廉政署派員於同年11月2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及嘉義區監理所同時派員於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 理 由

-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四二）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有不良事蹟或違反規定，情節輕微者。」據此，交通事業公路人員須有不良事蹟或違反規定，情節輕微之情事，始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嘉義監理所據以懲處再申訴人之基礎事實，係再申訴人收受與監理單位有業務往來之杭先生贈與車款35萬元，並致迭生訴訟；且接受該餽贈，未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顯有違失。再申訴人訴稱，系爭35萬元係杭先生追求其時所贈與，其無返還義務；且其與杭先生完全無業務往來。經查：

- （一）按99年7月30日修正發布前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二、（一）規定：「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三）規定：「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四、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一）屬公務禮儀。（二）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四）因訂婚、結婚……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五、規定：「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二）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



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對於公務員受贈財物之處理程序，已有明定。

(二) 卷查杭先生為京○有限公司（所營事業登記為汽車拖吊業、汽車清洗、裝璜、美容等其他汽車服務業及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員工，該公司非屬居間、代理或協助自然人、法人等與嘉義監理所所有業務往來之業者，縱杭先生曾至嘉義監理所辦理汽車過戶相關業務，仍為其個人行為。據此，杭先生雖有贈與再申訴人車款35萬元之情事，惟仍非屬應依前揭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五、(一)，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贈與程序處理之情形，洵堪認定。

(三) 又法務部廉政署派員於本會陳述意見時表示，男女朋友應為經常交往之朋友；復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1年3月6日101年度上易字第24號判決理由載明，杭先生除陪同再申訴人前往試車、購車外，並於再申訴人生日時，單獨帶其至餐廳用餐，實屬時下男女交往、共度生日以獻殷勤之情，且有其他證人亦證兩人有交往事實，益證再申訴人與杭先生於99年1月至5月間有交往之情。是以，再申訴人於99年2月收受杭先生車款35萬元期間，應屬經常交往朋友，即無依前揭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五、(二)，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簽報其長官規定之適用。

(四) 另再申訴人與杭先生因購車款項爭議涉訟，雖有相關判決書在卷可證，惟訴訟係為保障自身合法權利之行使，得否據此逕認再申訴人有不良事蹟，不無疑義；又嘉義監理所指摘再申訴人違反規定之事由，係未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受贈事實。惟依上開說明，再申訴人就其於99年2月受贈車款35萬元，並無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呈報之義務。爰嘉義監理所依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六、(四二)規定，以再申訴人有不良事蹟或違反規定予以申誡1次懲處，即有違誤。

三、綜上，嘉義監理所101年8月15日嘉監人字第101100295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5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1年9月20日銀公保乙字第1010042946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名○○○，101年9月5日改為現名）係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博愛國小）幹事，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經由博愛國小檢送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臺大醫院）101年8月24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以下簡稱殘廢標準表）編號第58號部分殘廢給付，經臺銀審認復審人非屬生殖器官本身罹癌接受放射治療，致終身喪失生殖能力之情形，不符合殘廢標準表編號第58號部分殘廢給付之要件，爰以101年9月20日銀公保乙字第10100429461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1年10月18日經由臺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臺銀以101年11月2日銀公保乙字第1015013704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依下列規定予以殘廢給付：……。」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全殘廢、半殘廢、部分殘廢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次按殘廢標準表編號第58號規定：「女性年齡未滿四十五歲，原有生殖能力，因傷病醫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終身喪失生殖能力者：……（3）因癌症生殖器官接受放射治療者。」據上，女性終身喪失生殖能力而成殘，須因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所致，始為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之保險事故。因此，上開殘廢標準表編號第58號規定所

稱「因傷病醫療」，係表示被保險人生殖器官為發病器官，因傷病接受治療，該規定（3）所稱「因癌症生殖器官接受放射治療」，則指生殖器官罹癌受有放射治療之情形。銓敘部依上開意旨，曾作成100年12月2日部退一字第1003523288號書函，其中說明二、略以：「……上開標準所定之情形（3），係專指年齡未滿45歲之女性，其生殖器官本身罹癌而接受放射治療致終身喪失生殖能力；至如其他器官罹癌所致之生殖器官失能，則非屬第58號殘廢標準之給付範圍。……」據此，女性被保險人年齡未滿45歲，原有生殖能力，如因生殖器官本身罹癌而接受放射治療，致終身喪失生殖能力，始符合請領殘廢標準表編號第58號之部分殘廢給付。

二、卷查復審人檢送之臺大醫院101年8月24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殘廢部位欄記載：「兩側卵巢」；疾病或意外傷害名稱欄記載：「白血病放射治療後」；治療經過欄：「病人因上述疾病接受全身放射線治療致卵巢衰竭」。是復審人年齡固未滿45歲，惟其係因白血病接受全身放射線治療，致卵巢衰竭，並非生殖器官本身罹癌而接受放射治療，致終身喪失生殖能力。臺銀101年9月20日銀公保乙字第10100429461號函，否准復審人請領殘廢標準表編號第58號部分殘廢給付，洵屬有據。復審人訴稱，其符合殘廢標準表編號第58號部分殘廢給付之要件，核不可採。

三、綜上，臺銀101年9月20日銀公保乙字第10100429461號函，否准復審人請領殘廢標準表編號第58號部分殘廢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鈞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4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 公審決字第 0457 號

復 審 人：○○○

法定代理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部退一字第 1013636948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嘉義市地政事務所課員，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嘉義地院）100 年 10 月 5 日 100 年度監宣字第 103 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生效日期為 100 年 10 月 13 日。嗣嘉義市地政事務所獲知上開情事，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以下簡稱臺中榮總嘉義分院）開具公教人員保險殘廢證明書，以復審人為「植物人」，並於 100 年 10 月 5 日確定

成殘等情，認定復審人無工作能力，經由嘉義市政府函請銓敘部辦理其退休案。經銓敘部101年8月30日部退一字第1013636948號函核定命令退休，追溯自100年10月13日生效，並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2年及15年2個月19天，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2年及15年3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10%及30.5%；並於同函說明三、備註（四）載明：「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2條第1項規定，自願、屆齡或命令退休人員之退休案，均自銓敘部審定之退休生效日生效。是台端如有預（溢）領生效後俸給，應由服務機關就支給機關或轉發機關函送核轉之一次退休金或第一次月退休金中，覈實收回。」復審人不服銓敘部上開說明，於101年9月27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10月24日部退一字第101365148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復審人之代理人於復審書之請求事項固僅記載，請求撤銷銓敘部101年8月30日部退一字第1013636948號函，就復審人退休生效日後溢領俸給，由服務機關覈實收回之說明，惟查復審人之代理人於復審書之理由中，對於銓敘部以復審人受監護宣告生效日為退休生效日，亦有不服之表示，本件復審爰以銓敘部前開函對復審人退休生效日之審定，及同函說明三、備註（四）之記載，為審理標的，合先敘明。
- 二、關於銓敘部101年8月30日部退一字第1013636948號函，審定復審人退休生效日期為100年10月13日部分：
  - （一）按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四親等內之親屬……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第15條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8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第2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復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因身心障礙，

致不堪勝任職務，繳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半殘廢以上之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且出具證明者，應予命令退休。」據此，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而受監護宣告者，為無行為能力人；公務人員任職滿5年以上，如有上開身心障礙狀況受監護宣告，即有不堪勝任職務之情事，自不得續任公職，應予命令退休。

- (二) 卷查復審人原係嘉義市地政事務所課員，於100年1月9日凌晨遭人攻擊頭部後，經施行多次腦部血腫清除手術，仍呈現重度意識障礙及喪失言語表達理解能力狀態。經嘉義地院參酌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鑑定結果，認復審人已無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之能力，以100年10月5日100年度監宣字第103號民事裁定，宣告復審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經該院家事庭101年7月10日嘉院貴家慧100監宣字第103號函說明，復審人受監護宣告事件之生效日期為100年10月13日，並於同月24日確定在案。次查復審人經臺中榮總嘉義分院開具鑑定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全殘廢編號第15-1號標準（植物人），以其外傷性顱內出血併顱骨骨折，於100年10月5日確定成殘。嗣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於101年5月間得知上情後，認復審人既受監護宣告，已符合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8款所定，應辦理退休或資遣之要件，參酌嘉義地院家事庭上開101年7月10日函之說明，開立復審人自100年10月13日起不堪勝任職務之證明書；並以其任職滿5年以上，符合退休法第6條第1項所定應命令退休之要件，經嘉義市政府101年8月15日府人三字第1015036953號函，送請銓敘部辦理復審人命令退休案。嗣該部以101年8月30日部退一字第1013636948號函核定復審人命令退休案，追溯自100年10月13日生效。按公務人員任職滿5年以上，如受監護宣告，即為不堪勝任職務，應予命令退休，已如前述；銓敘部以復審人100年10月13日受監護宣告事件生效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期，於法並無違誤。

(三) 復審人之代理人訴稱，復審人原依規定辦理休假、事假、病假及延長病假在案，服務機關係於101年5月間得知其受監護宣告後，始要求其辦理命令退休，是應以服務機關知悉其受監護宣告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一節。按銓敘部78年2月15日(78)臺華特二字第243374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任職五年以上，如有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之情形者，應命令退休。近查間有部分機關，其所屬公務人員已確定成殘，無法繼續執行職務者，機關仍核給事病假或延長病假，而未依規定立即辦理退休，不僅違反規定，且有礙機關業務正常推動。請轉知所屬單位，如有經確定成殘無法繼續執行職務者，應即……切實執行，辦理命令退休。」查嘉義市地政事務所雖原核予復審人休假、事假、病假及延長病假等假別，惟依銓敘部上開函釋意旨，該地政事務所既發現復審人已受監護宣告之事實，自應以復審人經認定無法繼續執行職務之日，為其辦理命令退休，所訴核無足採。

三、關於銓敘部101年8月30日部退一字第1013636948號函說明三、備註(四)之記載部分：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於此所稱「發生法律效果」，自須依該行政行為之內容，足以對相對人之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是提起復審，須因該行政行為之內容直接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為之；如行政機關僅係重述法律規定，難謂對相對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

(二) 次按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應命令退休人員，服務機關未依法辦理其退休案者，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所支之俸給待遇。」



第32條第1項規定：「……命令退休人員之退休案，均自銓敘部審定之退休生效日生效。其有預（溢）領生效後俸給者，服務機關應就支給機關或轉發機關函送核轉之一次退休金或第一次月退休金中，覈實收回。」據此，命令退休案之生效係以銓敘部審定之生效日為準，如命令退休人員有預（溢）領生效後俸給之情形，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其所支之俸給待遇，且其服務機關依法應覈實收回。銓敘部101年8月30日部退一字第1013636948號函核定復審人命令退休案，追溯自100年10月13日生效，並參酌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意旨，於同函說明三、備註（四）載明：「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2條第1項規定，自願、屆齡或命令退休人員之退休案，均自銓敘部審定之退休生效日生效。是台端如有預（溢）領生效後俸給，應由服務機關就支給機關或轉發機關函送核轉之一次退休金或第一次月退休金中，覈實收回。」按銓敘部係基於退休法主管機關之地位而為上開說明，是否追繳復審人溢領之俸給，核屬嘉義市地政事務所之權責，銓敘部前開函說明三、備註（四）之記載，僅係重述法律規定，性質上係屬行政機關間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並未對復審人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

- （三）復審人之代理人訴稱，復審人受監護宣告後所領受之俸給，應適用任用法第28條第3項規定，不應追還一節。按於91年1月29日修正發布之任用法第28條第2項後段規定：「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第3項規定：「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其立法理由略以：「……為期明確，增訂現職公務人員，於任用前後有消極任用資格之一者，應予撤銷任用、免職或退休、資遣之規定；增訂撤銷任用人員，其任用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是有關不追還已支付俸給之對象，係指公務人員於任用前即具第28條第1項各款所定之消極任用資格，而於任用後始經發現者。復審人

係於任用後始受監護宣告，與任用前即具消極任用資格者，應予撤銷任用之情形不同；且復審人自受監護宣告生效之日命令退休生效，並得自該日起支領月退休金，以維持其退休後生活，自無重複支領俸給之理，所訴核不足採。

四、復審人之代理人所稱，銓敘部於審定復審人命令退休案前，未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給予其陳述意見機會一節。按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同法第103條第5款規定，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本件銓敘部審定復審人命令退休案所根據之事實，既屬客觀上明白並足以確認，且亦無相關證據調查不完備之情形，銓敘部未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尚無違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1年8月30日部退一字第1013636948號函審定復審人退休生效日期為100年10月13日，並於同函說明三、備註（四）載明：「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2條第1項規定，自願、屆齡或命令退休人員之退休案，均自銓敘部審定之退休生效日生效。是台端如有預（溢）領生效後俸給，應由服務機關就支給機關或轉發機關函送核轉之一次退休金或第一次月退休金中，覈實收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鈞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4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 公審決字第 0458 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府人考字第 1010698659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南市刑大）偵查佐（第 10 序列），配置於南市警局玉井分局（以下簡稱玉井分局）服務。臺南市政府審認其與非婚姻關係之第三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有性交關係，且曾將該第三人留宿於勤務宿舍、於勤務時間擅離職守與非婚姻關係之第三人發生性行為、勤務中酒後駕車、罔顧公務機密將所承辦之業務交由

女性友人繕打，行為不檢，破壞紀律，情節重大，嚴重損害公務人員及機關聲譽，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以101年8月22日府人考字第1010698659號令，核布其一次記二大過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嗣經臺南市政府發現上開免職令主旨、獎懲、獎懲事由、法令依據、其他事項及說明二欄有誤寫之情事，以101年9月14日府人考字第1010755561號函予以更正，將其中獎懲更正為「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法令依據更正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及同條第2項」；增列其他事項為「本免職令自合法送達之日起生效」等。復審人不服，於101年9月17日經由臺南市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臺南市政府101年10月4日府人考字第101078752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101年10月15日、17日及同年11月8日補正及補充理由到會。本會通知復審人及南市警局、南市刑大、玉井分局派員於101年11月9日在南市警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警察條例）第21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第31條第1項第6款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六、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第2項規定：「前項第六款……免職處分於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次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第3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五、……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七、……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及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規定事項第22點所定：「有關警察人員停、免職生效日期如下：……（二）免職：……2.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免職，自免職令合法送達之日（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是警察人員如具有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符合上開警察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應予免職之規定者，自免職令合法送達之日發生免職之效力；

警佐職務係由臺南市政府遴任，應由臺南市政府核予免職。

二、復審人已婚，於玉井分局服務期間，自98年7月20日起至100年6月18日止，與83年12月15日出生之代號3600-101130女子交往並合意發生性行為，經該女子於101年5月24日由社工人員陪同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南地檢署）檢舉，玉井分局於101年6月6日以復審人涉嫌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之妨害性自主罪移送臺南地檢署偵辦。案經南市刑大調查發現，復審人自98年7月20日起至99年12月15日之間，與未滿16歲之代號3600-101130女子有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有多次性行為；該女子年滿16歲後，雙方仍維持性交關係至100年6月18日止。另復審人於99年7月2日、11日及12月15日於上班時間提早簽退，與該女子至激○○○汽車旅館及禾○○○汽車旅館發生性行為；多次於酒後駕車至激○○○汽車旅館休息；以打工名義，將該女子帶至玉井分局辦公室請其繕打承辦業務之紀錄、表格等文件；99年8月間，復審人參加經濟部「查緝智慧財產權」講習期間，與該女子於9日至13日至好○○○汽車旅館住宿外，尚於新竹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宿舍留宿；並曾於99年12月間，將該女子留宿於勤務宿舍，經室友陳員發現。前揭情事，有南市警局101年5月30日調查3600-101130妨害性自主案件查訪照片、南市警局督察室101年6月4日陳員調查筆錄、南市警局101年6月7日對程女士之調查筆錄、同年6月26日100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2次會議紀錄；南市刑大101年5月24日、同年6月2日及3日對代號3600-101130之調查筆錄；南市刑大督察組101年6月3日及5日對復審人之調查筆錄、南市刑大101年6月6日南市警刑大偵七字第1011502177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南市刑大101年6月8日100年第17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以及臺南市政府101年8月13日101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案經臺南市政府審認，復審人上開與非婚姻關係之第三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有性交關係，且將其留宿於勤務宿舍、於勤務時間擅離職守與非婚姻關係之第三人發生性行為、勤務中酒後駕車、罔顧公務機密將所承辦之業務交由女性友人繕打等言行失檢及破壞紀律之行為，嚴重損害警察人員形象與聲譽，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該當考績法第12條第3

項第5款、第7款及警察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規定應予免職之要件，以101年8月22日府人考字第1010698659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洵屬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代號3600-101130女子指稱與其係於98年7月20日發生第1次性行為，惟此期間正值其於98年7月13日至同年8月14日止參加98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訓練期間，該訓練採全程住宿，上課時間為8時至17時，並於每日21時晚點名，不可能與該女子發生性行為；又99年間其係與另名程女士前往汽車旅館休息，代號3600-101130女子所述不實，係遭誣陷一節。查復審人確於98年7月20日於高雄市仁武營區參加訓練，與該女子於上開101年5月24日調查筆錄中陳述，係於同日17時在臺南市新營區○○汽車旅館、21時許在臺南市東山區三榮里之鄉間產業道路旁與復審人於車內發生性行為，其時間、地點不相符合，復審人所訴，固有可採之處；惟98年7月20日2人縱未發生性行為，於該名女子未滿16歲之前，復審人99年間即多次與其於汽車旅館內發生性行為，此有南市刑大上開妨害性自主案件查訪照片及101年5月24日、同年6月2日及3日對代號3600-101130女子所為之調查筆錄影本附卷可稽，並經南市刑大代表於同年11月9日陳述意見時敘明在案。是98年7月20日復審人與代號3600-101130女子有無發生性行為、99年間程女士有無與復審人前往汽車旅館休息，均不影響復審人與代號3600-101130女子有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有性交關係事實之認定。復審人所訴，並無可採。
- 四、復審人復稱，依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781號及99年度判字第175號判決之意旨，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規定之「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須以案件經報載為準；又「有確實證據者」，須有該事實在行政訴訟之證明度至無合理可疑之真實確信程度，本件未經報載且僅憑代號3600-101130女士片面之詞即予免職，略嫌速斷一節。按復審人與該名女子交往之事實，言行失檢及破壞紀律之情節，均有上開資料影本附卷佐證，亦查無臺南市政府恣意予以免職之事證；且復審人涉嫌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妨害性自主罪，如准許其繼續執行警察職權，將嚴重損及人民對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之信賴及警察機關形象與警察人員聲譽，該當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之要件。復審人係以違反法令為免職要件，並非以媒

體報導為必要。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陳稱，依89年7月13日內政部警政署（89）警署交字第117127號函發布之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六規定，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或勤餘時間酒後駕車，除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或致人死傷並逃逸或頂替應予免職外，僅受調地或記過之懲處；又其於玉井分局內交付代號3600-101130女子繕打之文書，並未損及公務機密，臺南市政府依據上開事由逕予免職，實屬過苛一節。經查復審人上開違失行為，皆係其於南市刑大101年6月3日調查筆錄及100年第17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中自承內容，且南市警局代表於101年11月9日視訊陳述意見時，強調復審人受免職處分，係綜合所有列舉於免職令上之事由，予以論斷。復審人之違失行為已該當言行不檢，違反紀律，情節重大之要件，臺南市政府予以免職，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所訴，洵無可採。

六、復審人又稱，其所涉妨害性自主案件尚未經起訴及判決確定，不得逕予免職一節。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其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復審人所涉刑事責任縱尚未確定，亦無從排除其依行政法規應負之行政違失責任。復審人所訴，仍無可採。

七、綜上，臺南市政府以101年8月22日府人考字第1010698659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免職令合法送達之日（101年8月24日）起生效，衡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鈞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4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 公審決字第 045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01 年 9 月 21 日中市警人字第 1010083776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 6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行政處分，且該處分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四分局（以下簡稱第四分局）警員，中市警局審認其101年考績年度中，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已達2大過以上，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以101年9月21日中市警人字第1010083776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經由第四分局101年10月26日函送復審書予中市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中市警局101年11月14日中市警人字第1010099447號函答辯。

三、查中市警局上開101年11月14日函敘明，因復審人101年記過一次懲處共計6次，經本會101年10月9日101公申決字第0329號再申訴決定撤銷，該局重新核算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未達2大過，業以101年11月9日中市警人字第1010098321號書函撤銷系爭免職令，此有該局101年11月9日書函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業因撤銷已不復存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所提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5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 公審決字第 046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1年9月21日銀公保乙字第1010043166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苗栗縣警察局警員，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經由該局檢送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及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以下簡稱三總）101年2月20日出具之公教人員保險殘廢證明書，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以下簡稱殘廢標準表）編號第28-2號半殘廢給付。經臺銀審查後，認復審人未作通氣功能檢查，其餘肺功能檢查值亦未達公保殘廢標準表編號第28-2號所定之標準，以101年9月21日銀公保乙字第10100431661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1年10月16日經由臺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臺銀101年11月5日銀公保乙字第1015013874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第1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罹患疾病，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

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按其確定成殘當月之保險俸（薪）給數額，依下列規定予以殘廢給付：……二、因疾病……致……半殘廢者，給付十五個月……。」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全殘廢、半殘廢、部分殘廢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規定：「承保機關對請領殘廢給付之案件，得加以調查、複驗、鑑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7條規定：「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確定成殘日期之審定，依下列規定辦理：……二、醫療或手術後，仍需施行復健治療者，須以復健治療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其他需經治療觀察始能確定成殘廢者，經主治醫師敘明理由，以治療觀察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是被保險人須在參加公保有效期間內，發生殘廢保險事故，且醫治終止後症狀固定，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始得請領殘廢給付；又承保機關審核各項保險給付案件，就被保險人病情及確定成殘日期得加以調查、複驗及鑑定，非僅憑殘廢證明書為據。

二、次按公保法第13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殘廢標準表編號第28-2號規定：「肺臟疾病經六個月以上治療或肺臟移植者經六個月以上治療，肺功能仍未改善，且日常生活高度依存他人照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 FEV1為正常值百分之二十五以下者。(2) 通氣功能為正常值百分之四十以下者。(3) FEV1/FVC之比率為正常值百分之三十五以下者。(4) 氣體交換為正常值百分之二十五以下者。」該項標準之說明欄規定：「1.FEV1係第一秒用力呼氣量。2.通氣功能係指快速及用力呼吸12秒後每分鐘之通氣量。3.FVC係指用力吐氣之肺活量。4.氣體交換係指一氧化碳在血液與肺泡氣間之瀰散量。」是公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發生肺臟疾病之殘廢保險事故，經6個月以上治療，醫治終止後症狀固定，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具備FEV1為正常值25%以下、通氣功能為正常值40%以下、FEV1/FVC之比率為正常值35%以下或氣體交換為正常值25%以下情形之一之要件，始符合依上開規定給予半殘廢給付之標準。

三、卷查三總101年2月20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疾病或意外傷害名稱欄載

明：「胸腺癌轉移」；殘廢症狀是否固定且治療終止欄載明：「是」；殘廢情形是否其他治療方法可以改善欄載明：「否」；經鑑定符合殘廢標準表欄載明：「半殘廢殘第28-2號」；確定成殘日期欄載明：「101年2月20日」。依該公保殘廢證明書，復審人殘廢症狀固定且治療已終止，惟經臺銀向三總調取復審人相關病歷資料並函詢三總，經三總101年8月24日函查復略以，復審人於101年2月住院期間肺功能檢查報告：FVC 39% predicted value，DLCO 35% predicted；通氣功能應指VC（Vital Capacity），為39%，非FVC。臺銀復諮詢專科醫師意見，其審視意見載明，復審人FEV1為42%、FVC為39%、FEV1/FVC為89%、DLCO為35%，所附FVC（39%）為肺活量，非通氣功能，未達申請條件，且復審人未作通氣功能檢查（MVV）。上揭情事，有三總肺功能室101年1月30日肺功能報告，同年7月3日及同年8月28日專科醫師諮詢意見、三總同年月24日院三病歷字第1010013565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臺銀審認復審人未做通氣功能檢查，所做FVC值39%乃肺活量，其餘肺功能檢查值未達殘廢標準表編號第28-2號之標準，即不符合前揭公保法第13條及殘廢標準表編號第28-2號所定之要件，爰否准復審人公保半殘廢給付之請領，自屬有據。復審人訴稱，醫師明確告知FVC值，即為通氣功能檢測之數值報告，洵無足採。

四、綜上，臺銀以101年9月21日銀公保乙字第10100431661號函，否准復審人請領殘廢標準表編號第28-2號之半殘廢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考試院公報

第32卷第2期

中華民國102年1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常家毓  
承印者 綠凌興業社  
地址 臺中市烏日區中華路128巷11弄16號  
電話 (04)2337-0015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